

明溪县人民政府文件

明政〔2021〕6号

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明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 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明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已经县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完成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和任务。

明溪县人民政府

2021年6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明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 目标纲要

(2021年1月8日县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

目 录

前 言.....	I
第一章 开启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新征程.....	1
第一节 发展基础.....	1
第二节 发展环境.....	5
第三节 指导思想.....	8
第四节 发展目标.....	10
第二章 推动质量效率动力变革 构建高质量现代工业体系.....	14
第一节 加快主导产业补链强链.....	14
第二节 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17
第三节 精准高效扶持产业发展.....	18
第三章 加快乡村产业深度融合 构建高水平现代农业体系.....	21
第一节 高质量发展乡村特色富民产业.....	21
第二节 高水平构建农业支撑保障体系.....	22
第四章 培育服务新业态 构建高素质现代服务业体系.....	25
第一节 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全面发展.....	25
第二节 推动文旅康养全域全产业链发展.....	27
第三节 提升商贸消费服务供给水平.....	28
第四节 加快培育数字经济产业.....	29
第五章 坚持创新驱动发展 打造高质量发展新引擎.....	32
第一节 提升创新能力.....	32
第二节 留住创新人才.....	33

第三节 培育创新生态.....	35
第六章 弘扬老区苏区精神 唱响“风展红旗如画”品牌.....	37
第一节 保护传承红色基因.....	37
第二节 用好用足老区苏区政策.....	39
第三节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40
第七章 把握对口支援新契机 推进中医药事业发展.....	42
第一节 推动中医药产业发展.....	42
第二节 建立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	43
第三节 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45
第八章 完善现代基础设施体系 拓展高质量发展新支撑.....	46
第一节 构建现代综合交通网络.....	46
第二节 增强水利安全保障能力.....	48
第三节 构建清洁低碳能源体系.....	48
第四节 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49
第九章 推进“小县大城关”建设 开创城乡融合发展新局面.....	50
第一节 优化国土空间布局.....	50
第二节 提升城区发展品质.....	52
第三节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54
第十章 巩固提升生态优势 创新绿色发展新模式.....	56
第一节 健全生态文明制度.....	56
第二节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58
第三节 推动绿色经济发展.....	59

第十一章	持续保障改善民生 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指数	62
第一节	提高城乡居民收入	62
第二节	构建现代教育体系	63
第三节	推进健康明溪行动	64
第四节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66
第五节	强化社会保障兜底	67
第六节	提升文化服务水平	69
第十二章	强化体制机制创新 深度释放改革开放红利	72
第一节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73
第二节	优化提升营商环境	75
第三节	融入对外开放合作	76
第十三章	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 建设和谐法治明溪	79
第一节	健全公共安全体系	80
第二节	深化平安明溪建设	81
第三节	加强应急体系建设	82
第四节	推进法治明溪建设	83
第十四章	确保规划顺利实施	86
第一节	强化规划实施的组织保障	87
第二节	增强规划实施的动力保障	87
第三节	完善规划实施的机制保障	88

前 言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我省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我县加快新时代新明溪建设的关键五年。科学编制和有效实施“十四五”规划，对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开好局、起好步，续写新时代新明溪新篇章具有重大意义。明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根据《中共明溪县委关于制定明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编制，主要是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县委的战略部署，明确今后一个时期工作重点，是我县未来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和全县人民的共同行动纲领。

第一章 开启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新征程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明溪县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新成效、迈出了新步伐、创造了新亮点，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两步走战略目标奠定坚实基础。“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交汇期，是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新征程的重要机遇期，也是明溪县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的关键时期。要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全力推进“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明溪建设。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下，全县上下认真落实省委、市委决策部署，持续做实做足“四篇文章”、推进“四个着力”、深化“五比五晒”，基本完成“十三五”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与全国全省全市同步迈入全面小康社会，经济社会发展和各项事业取得重大成就。**综合实力迈上新台阶。**“十三五”期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突破百亿大关，年均增长 8.1%。规模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地方财政收入、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指标较“十三五”初期分别年均增长 7.1%、13.7%、3.6%、7.0%、8.0%；三次产业比重由 23.9%：44.7%：31.4%调整为 18.7%：49.7%：31.6%；荣获 2020 年度福建省县域经济发展“十佳”县。**创新发展取得新突**

破。聚焦“专精特新”，新材料、新医药、新能源“三新”产业领航示范作用凸显，引进培育了 8 家高新技术企业、4 家上市公司，海斯福获评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南方制药列入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循环经济示范试点企业、省重点上市后备企业；新能源产业从无到有，玮士迈锂电池环保装备被认定为省首台套技术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连续五年居全市首位。**协调发展打开新局面。**莆炎高速明溪段建成通车，兴泉铁路明溪站房完成主体建设，黄沙坑水库建成投用，新增高速公路 57.7 公里、农村公路 174 公里。东部新城公共服务设施持续完善，产城融合发展的空间格局初步形成；中心城区提升改造稳步推进，新建城市道路 13.6 公里、绿道 18 公里，新扩改建供水管网 34.5 公里、雨污水管网 71.1 公里。明溪被列为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县，夏阳乡列为省级乡村振兴特色乡镇，10 个村列为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绿色发展打造新名片。**获评国家级生态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国家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空气质量持续保持全省前列，12 条小流域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获省环境质量提升奖励，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获国务院通报表扬，自然资源资产任期责任审计被评价为“好”，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和修复试点获省上正向激励奖励。成功举办首届“黄腹角雉杯”国际观鸟摄影大赛，打造了一批乡村旅游特色村、星级森林人家和森林康养基地。**开放发展激发新活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

得阶段性成果，医改、林改、金改、生态文明等特色领域改革有力落实，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获全国专项奖励；营商环境不断优化，推行“马上就办”“最多跑一趟”“六最”对标等举措，新市民服务中心投入使用。融入闽西南协同发展，开展招商引资、人才培养、社会民生等多领域深度合作，奋发山海协作产业园启动实施；侨务工作再上新台阶，梓口坊村、城南社区分别获评全国、全省为侨公共服务示范单位。**共享发展坚持高标准。**脱贫攻坚决战决胜，全县现行标准下4889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脱贫，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摘帽”退出。社会事业蓬勃发展，实验小学迁建、中医院能力提升工程、侨乡体育公园、革命英雄纪念园等一批重大民生项目相继投入使用，就业服务和政策体系不断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健全。获评省级文明县城、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六联六创”工作机制列入全省第一批可复制推广的典型经验。成立社区矫正委员会，“163”执行模式、“12345”工作法在全省推广。双拥、工会、共青团、妇联、老龄、残疾人、民族宗教等各项工作在“十三五”期间都取得了新进展、新突破。

专栏 1：“十三五”期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完成情况表						
分类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年目标	年均增速目标【累计】	2019年完成数	实际年均增速【累计】
经济发展	1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94.5	9.5%	107.34	8.1%
	2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万元）	8.1	9.2%	10.42	8.0%
	3	财政总收入（亿元）	5.62	5%	5.27	3.70%

专栏 1：“十三五”期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完成情况表

分类	序号	指 标 名 称	2020 年 目标	年均增 速目标 【累计】	2019 年 完成数	实际年 均增速 【累计】
经 济 发 展	4	地方财政收入(亿元)	3.56	5%	3.28	4.08%
	5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160	18%	—	13.65%
	6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29.6	13%	20.55	8.77%
	7	外贸出口总额（亿美元）	1.94	10%	11.07 亿人民币	8.96%
	8	实际利用外资（亿美元，验资口径）	0.16	【0.06】	【0.3367 亿人民币】	
	9	规上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万元/人)	14.7	【3.3】	71.45	7.15%
	10	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40%	【7】	31.5	【0.1】
	11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57	【11.2】	54.4	【4.7】
创 新 驱 动	12	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	1.5	【1】	0.63	【-0.1】
	13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2.0	【0.4】	5.049	【2.97】
	14	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4	【3】	14	【3】
民 生 保 障	15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7104	9.5%	24190	8.6%
	16	财政教育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21		18.21	
	17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人）	【9500】		【4400】	
	18	贫困人口减少（人）	国家现行标准下贫困人口全部脱贫			
	19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1.94	【0.21】	1.95	【0.22】
	20	城镇保障性住房供给（套）	【700】		【771】	
	21	注册志愿者人数占居民比率（%）	18.5	【0.1】	18.7	【0.1】
生 态 文 明	22	万元 GDP 用水量（立方米）	130	【-25】	114.5	【-45.4】
	23	单位 GDP 能耗降低（%）	控制在市下达指标内			

专栏 1：“十三五”期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完成情况表							
分类	序号	指 标 名 称		2020 年 目 标	年均增 速目标 【累计】	2019 年 完成数	实际年 均增速 【累计】
生态 文明	24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控制在市下达指标内			
	25	森林绿化	森林覆盖率（%）	80 以上		81.48	
			森林蓄积量（万立方米）	1561		1646.9	
	26	主要流域 I－III 水质比例（%）		100		100	
	27	主 要 污 染 物 排 放 总 量 减 少	化学需氧量	控制在市下达指标内		41.5 吨	－5.35%
			氨氮	控制在市下达指标内	8.5 吨	－12.5%	
			二氧化硫		－8.5 吨	－	
			氮氧化物		－14.5 吨	－9.6%	

第二节 发展环境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但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从国际看,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深度演化,新冠肺炎疫情对全球经济影响广泛深远、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单边主义、贸易保护主义上升,外部环境更加复杂、不确定;但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主题,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深入人心。从国内看,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经济社会发展还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但制度优势逐渐凸显,社会大局安定稳定,国内市场空间广阔,经济发展预期长期向好。从福建看,我省正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处于工业化提升期、数字化融合期、城市化转型期、市

场化深化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提质期，发展基础更加扎实，发展动力加快转换，发展空间不断优化，发展路劲愈加清晰。从三明看，习近平总书记长期对三明老区苏区发展的关心关怀，为三明加快发展提供了巨大动力，构建新发展格局为三明发挥比较优势创造了有利契机，老区苏区政策为三明发展带来了宝贵红利，体制机制创新为三明发展增添了生机活力。从明溪看，经济社会发展基础扎实有力，政策叠加效益逐步凸显，各项体制机制改革纵深推进，生态资源优势得天独厚，新明溪建设迎来新的历史机遇和定位。主要机遇有：

——习近平总书记亲切关怀带来的重大机遇。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工作 17 年半，先后 11 次到三明、2 次到明溪调研指导，对加快老区苏区脱贫奔小康、推进老工业基地转型、发挥生态优势、文化遗产保护、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亲自指导和推动了明溪脱贫奔小康和红豆杉产业发展。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亲自为福建擘画了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新福建的宏伟蓝图、提出了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的重大战略；再次对三明医改、精神文明建设、“三明实践”等作出重要指示批示，这些都为明溪加快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了强劲动力。

——政策效应叠加。“十三五”时期，中央支持福建加快发展的力度持续加大，“六区叠加”使福建省成为全国政策优惠最密集、政策优势最明显的省份之一；国家有关部委赋予三明一系

列政策试点示范，派出中央国家机关和有关单位对口支援三明。特别是当前中央支持福建新一轮发展政策、支持新时代老区苏区振兴发展、支持福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等政策“大礼包”即将出台，明溪作为苏区县、老区县，在产业发展、创新发展、基础建设、民生改善等领域享有许多扶持政策，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对口支援明溪，政策叠加优势进一步凸显。

——改革活力迸发。“十三五”时期，明溪全面推进深化改革，在经济、社会、生态文明等各个领域都发生明显变化，改革成效突显，尤其在营商环境、医疗卫生、精准扶贫、农村金融等重点领域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果，被列为市医防融合改革工作试点县、农村农房规划建设“两统两管”机制启动试点。“十四五”期间，各项体制机制改革将全面发力、多点突破、纵深发展，为明溪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持久的动力支撑。

——生态优势凸显。三明市是我省唯一入选国家生态保护与建设典型示范区的设区市，生态保护和文旅康养产业发展是市委市政府重点推进的“四篇文章”之一。我县先后获得国家生态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等荣誉称号，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基础扎实，生物多样性资源得天独厚；坚定不移走绿色发展道路，主导产业科技含量高、环保标准高、产值效益高，是我县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品牌和比较优势。

——发展基础扎实。近年来，明溪产业转型升级取得阶段性成效，“三新”产业产值、税收保持较快增长，新动能新活力逐

步释放，将在畅通国内循环、优化产业结构中获益。交通区位发生重大变化，莆炎高速、兴泉铁路穿境而过，与三明市区、东南沿海的时空距离大幅缩小，生产要素流通更加便利。民生补短板工程逐年完善，城市建设格局更加开阔，城乡居民生活条件和基本素质显著提高，群众支持、参与地方发展的热情更加高涨。

在看到机遇的同时，也要清晰认识到，明溪发展也面临诸多困难和挑战，主要是产业整体实力和竞争力不强，区域发展不平衡、县城聚辐射带动能力不足，基础设施、民生社会事业等短板仍然突出。总的来看，未来五年机遇挑战并存，要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把握发展规律，发扬斗争精神，集中精力办好自己的事，善于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催生发展新动能、激发发展新活力、打造对外开放新优势、拓展社会发展新局面，不断在新发展阶段取得更大成绩。

第三节 指导思想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坚持系统观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

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牢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嘱托，持续推进以新思想新理念为指导的“三明实践”，做实做足“四篇文章”、推进“四个着力”、深化“五比五晒”，实现经济行稳致远、社会安定和谐，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加快推进新明溪建设。

“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必须遵循的重要原则：

——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重要工作的制度，按照省委“三四八”贯彻落实机制，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抓紧抓实抓细抓到位，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能力和水平，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根本保障。

——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始终把民心作为最大的政治，坚持人民至上、紧紧依靠人民、不断造福人民、牢牢根植人民，坚持共同富裕方向，维护人民根本利益，激发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办好民生实事，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人民群众，努力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必须坚持新发展理念。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坚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个战略方向，抓住科技创新这个关键，扭住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把做实做优实体经济作为主攻方向，加快推

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必须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坚定不移推进改革，坚定不移扩大开放，加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以更大的勇气和举措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的体制机制障碍，持续增强发展动力和活力。

——必须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在全国全省全市一盘棋中找定位、求作为，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注重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实现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为全国全省全市大局作出明溪应有的贡献。

第四节 发展目标

一、到二〇三五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和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超越远景目标

到二〇三五年，我县与全省、全市一道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超越各项目标努力达到全市水平，实现局部领先，“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明溪建设再上新台阶。展望二〇三五年，我县经济实力将大幅跃升，经济总量和城乡居民收入再迈上新的大台阶，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科技创新能力大幅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全面提升；产业结构全面优化，建成现代化产业体系；基本实现县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

展权利得到充分保障，建成法治明溪、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成文化强县、教育强县、人才强县、体育强县、健康明溪，市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美丽明溪基本建成；形成对外开放新格局，开放型经济水平明显提升；人民生活更加美好，城乡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平安明溪建设达到更高水平，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二、“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

锚定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统筹考虑内外部发展环境和我县实际情况，今后五年经济社会发展要努力实现以下目标：

——综合实力实现跃升。坚持新发展理念，发展质量和效益与全市差距进一步缩小，经济总量占全市比重不断提高，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6.5%左右。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产业发展效益大幅提高，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 16.2%: 51.6%: 32.2%， “三新”产业产值突破百亿；增长潜力、内需潜力持续释放，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 7.5%左右，三产增加值逐年提高；农业基础更加稳固，乡村振兴取得成效。深入实施“小县大城关”战略，城乡一体化和区域协调发展的新格局基本形成。

——改革开放不断深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更加完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新突破。市场主体活力更加迸发，政府职能进一步转变，打造国内一流的营商环境。主动融入“海

丝”核心区、福建自贸区、闽西南协同发展区建设，区域合作更加深入，发展要素有效流动聚集，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持续提高。

——社会文明程度更高。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深入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人民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明显提高。持续打响红色文化、侨乡文化、闽学文化等地域文化品牌，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文化产业比重持续提升、结构显著优化，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日益丰富，明溪文化软实力、影响力进一步增强。

——绿色发展持续巩固。主动融入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巩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成果，大气、水、土壤环境质量保持全省前列，县域国土空间体系更加健全，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能源资源使用效率持续提高。做优做特山水林田湖综合开发文章，争创“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做大做强绿色 GDP，低碳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受欢迎，城乡环境更加宜居宜人。

——人民生活更加幸福。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保持同步，脱贫成果巩固拓展，农民收入显著提高，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差距缩小。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求得到更好满足，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稳步提高，教育、医疗、养老、托育、城乡基础设施等领域短板明显改善，全民受教育程度不断提升，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

——治理体系更加完善。社会民主发展更加健全，社会公平正义进一步彰显，政府职能加快转变，行政体系更加完善，行政

效率和公信力显著提升，社会治理水平特别是基础治理水平明显提高，防范重特大风险体制机制不断健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能力显著增强，自然灾害防御水平明显提升，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平安明溪、法制明溪建设呈现新局面。

专栏 2：“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分类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 年 预计	2025 年 目标	年均增长 【累计】	属性
经济发展	1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112.75	154.48	6.5%	预期性
	2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22.34	29.56	7.5%	预期性
	3	服务业增加值比重	%	31.6	32.2	6.9%	预期性
	4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54.4	58.4	【4】	预期性
创新驱动	5	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	%	0.78	1.17	30%	预期性
	6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数拥有量	件	6.00	3.50	—	预期性
	7	规上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	19	21	【2】	预期性
民生福祉	8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8098	26598	8%	预期性
	9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3998	47684	7%	预期性
	10	城镇登记失业率	%	2.47	不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预期性
	11	每千人扣拥有职业（助理）医师数	人	2.18	2.70	【0.24】	预期性
	12	每万人口拥有执业（助理）中医医师数	人	3.10	5.65	【0.82】	预期性
	13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张	5.60	6.50	【0.16】	预期性
	14	每万人口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张	6.03	10.34	【0.72】	预期性
	15	每千人口拥有护理型养老床位数	张	3.10	3.50	2.2%	预期性

专栏 2: “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分类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 年 预计	2025 年 目标	年均增长 【累计】	属性
民生福祉	16	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个	0.49	1.21	—	预期性
	17	人均预期寿命	岁	80.33	80.86	—	预期性
绿色发展	18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幅	%	完成国家下达指标			约束性
	19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完成国家下达指标			约束性
	20	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完成国家下达指标			约束性
	21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完成国家下达指标			约束性
	22	森林覆盖率	%	81.77	≥80	—	约束性
安全保障	23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万吨	8.15	8.5	1%	约束性

第二章 推动质量效率动力变革 构建高质量现代工业体系

主动融入全市产业发展布局，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优化，持续壮大主导产业、培育新兴产业、发展特色产业、提升传统产业，加快构建现代化工业产业链条。到 2025 年，工业增加值占全县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 36%以上；培育产值 10 亿元以上企业 4 家，产值 30 亿元以上企业 1 家。到 2035 年，产业发展效益显著提高，产业整体质量大幅提升，科技型、环保型、税源型的产业体系基本建成。

第一节 加快主导产业补链强链

聚焦“专精特新”，持续抓龙头、铸链条，加快产业集群发展步伐，致力打造新材料、新医药、新能源 3 个特色产业集群。

到 2025 年，“三新”产业产值突破百亿元以上，培育新增一批市级以上龙头企业、市级高成长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省级单项冠军企业。

1. 做大做强新材料产业。坚持高起点定位、创新驱动、延伸裂变和集约发展，逐步形成以高端氟精细化学品为主，氟硅材料、防水涂料、银新材料等特色产品多元化发展的新材料产业发展格局。主攻高端氟精细化学品，重点开拓含氟医药中间体、含氟新能源电解液、含氟新材料及单体等产品领域，加快含氟表面活性剂、含氟电子化学品等高端产品研究和产业化，着力推动海斯福四期项目实施，加强校企合作，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加快创新成果转化，创建国家级氟新材料工程研究中心，打造国内重要的高端氟精细化学品生产基地。做精硅新材料产业，支持企业向军民融合发展，开发高导热、耐高温、高韧性的特种陶瓷氮化硅产品，加快氟硅新材料项目建设，推动企业产品向特种精细陶瓷结构件深度拓展。做强防水材料产业，全力推进科顺新型防水涂料项目一期建设，启动实施二期、三期项目，强化防水材料周边产业项目招商落地，打造辐射东南地区重要的防水材料智能化生产基地。培育银新材料产业，高标准规划银新材料产业园，发展以贵重金属采矿、分选和提纯为基础，纳米银粉、导电银浆料、柔性透明导电薄膜等下游产品逐步配套的产业模式。

2. 着力发展新医药产业。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对口支援为契机，挖深“生物医药产业示范县”潜力，瞄准药用植物萃取和化

学合成药制造两大体系，持续提升产品研发能力，突破药号申报瓶颈，打造以原料药为基础，成品药为主导，保健品为辅助的新医药生产基地。立足明溪药用植物丰富优势，发挥南方制药、紫杉园技术优势，持续推进紫杉烷类、紫杉醇类系列抗肿瘤生物制剂研发，支持中医药及相关衍生品研制开发，打造全国高端药用植物利用示范基地；以现有医药企业为基础，大力发展化学合成药研发应用，支持药企加快药号注册申报，全力突破吸入式麻醉剂、靶向抗肿瘤药、含氟制剂原料药及成品药注册登记，加快实现从医药中间体生产向成品药生产转化；实施产业强链计划，加大医药及配套产业招商，有序推进博诺安科、旻和医药、瑞博奥医药等一批重点医药项目，引导企业延伸产业链、扩大生产规模；强化校企、院企合作，争取建立国家级医药研发机构、中试基地和生产基地，建成国内有影响力的新医药聚集地。

3. 培育扶持新能源产业。抢抓国家支持新能源汽车推广的政策机遇，聚焦轻型动力锂电池细分领域，持续抓龙头、铸链条，全力推进新型能源产品研发和配套服务，形成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新能源产业集群。强化龙头企业培育，巩固轻型动力锂电池、电解液、隔膜、纳米导电剂等生产基础，支持格林韦尔、玮士迈、康墨、致格等企业做大做强；抓好产业配套发展，对接三元锂电正极、永安石墨烯负极等周边产业基础，开展产业链招商，加快形成从正极、负极、电解液、隔膜材料到终端产品的产业链闭环；推动与国内新能源行业龙头企业建立稳定合作关系，拓展锂电池

生产工艺设备、环保装备等配套体系，打造国内有特色的锂电池生产基地。

第二节 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大力支持传统工业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推进闲置厂房土地“腾笼换鸟”，推动传统产业、老牌企业“老树发新枝”。到2025年，传统产业综合实力进一步提升；到2035年，各行业产品技术含量、性能指标、经济价值等得到显著提升。

1. 发展健康养生食品加工产业。实施农特产品产业化发展计划，建设健康养生食品产业园，以淮山、大米、猕猴桃等特色农产品为基础，引进食品加工生产线，推动农产品生产加工规模化、产业化发展，打造一批“食药同源”特色品牌。重点提高淮山产业化发展水平，拓展淮山净菜、淮山粉、淮山面、淮山粥、淮山饮品、淮山蛋卷等淮山系列食品加工生产线，推动“明溪淮山”成为全国知名品牌。加快硒锌品牌建设推广，建设生态硒锌大米系列产品加工生产线，推动硒锌大米、果蔬、茶叶等富硒食品开发。引导肉脯干加工企业实施工艺改良，推进产品多元化，推动肉联产业转型升级。加快百事达淀粉有限公司土地置换，深度开发薯类变性淀粉系列食品，对接国际高端养生食品需求，建设高端、绿色、健康食品基地。

2. 巩固机械装备产业。实施机械制造业提升计划，强化龙头企业培育和自主品牌研发，加快传统制造业技改升级，促进传统产业“老树发新枝”。以斯特力、长虹精密铸造等企业为龙头，

鼓励传统制造业企业发展高端化产品，促进现有企业产品朝小型化、集成化、智能化发展。加快推进气动工具数控技术运用，提高气动工具行业智能制造水平；鼓励铸造业企业采用激光、3D打印等信息化、智能化装备，实现产品向高端升级。发挥山海协作优势，主动对接东南沿海机械装备传统优势，积极引进发展一批符合市场导向的机械辅机辅件、零配件生产项目。

3. 拓展矿产精深加工产业。加快矿产企业技术改造和工艺创新，推动矿产品从初加工向精深加工转型，提高产品附加值。着力推进明狮水泥产能置换，支持开展特种水泥、装配式混凝土构件等新品研发生产，进一步延伸产业链；加大结晶硅企业技术创新和环保投入，推动生产自动化和副产物综合利用，鼓励企业进军半导体行业，提升整体效益；支持萤石加工企业工艺和生产设备升级，不断提升产品品质，提高产品种类规模和经济效益。

第三节 精准高效扶持产业发展

坚持“合算合规”、优惠与贡献对等、定制服务原则，持续深化拓展“一业一策”“一企一策”。健全完善领导挂包服务和问题汇总、分解、督办、反馈等工作机制，深化拓展“一事一策”“一难一策”，持续提升企业获得感。

1. 强化企业帮扶培育。围绕“扩面、提质、增效”制定更加精准化、个性化的“一企一策”措施，助力企业增资扩产。建立企业梯度培养机制，着力打造“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成长链条，培育一批核心技术突出、竞争力强的龙头企业、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单项冠军”企业。支持企业在境内外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促进企业 IPO、再融资、并购重组，加快推进南方制药公司转主板上市工作，拓展企业直接融资渠道。深化产融对接，用好省级企业技术改造投资基金，建立龙头企业融资担保“白名单”绿色通道，积极帮助中小微企业对接创业担保贷款，缓解企业资金压力。

2. 建好产业发展平台。对标省级工业园区标准化创建要求，强化园区规划、基础设施、土地利用、投入产出、园区配套、管理服务、安全生产能力，推动“平安园区”“绿色园区”“智慧园区”建设，力争到 2025 年，全县工业园区建成区面积达 3.16 平方公里以上，入驻企业达 70 家，实现产值 82 亿元以上。实施“一区多园”管理模式，协同推进奋发山海协作产业园、工业集中区扩区、乡镇工业园建设，合理有序安排项目用地，突破土地报批瓶颈，每年新开发土地 350 亩以上，为企业入驻提供保障。加强园区的管理和服务水平，建立健全入园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项目申报、管理指导等服务，依法依规解决园区企业权证办理历史遗留问题；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快资源集约、要素集中、产业集聚，促进上下游企业集聚园区，形成全县产业升级的重要平台。

专栏 3：制造业重点工程

新材料产业：实施海斯福四期、科顺新型防水材料、导洁水处理剂、卓越氟硅新材料、浩锐金属硅材料、科飞新型推

射材料等项目，支持锦浪公司微胶囊发泡剂、美士邦公司氮化硅粉体及精细陶瓷扩产增效。

新医药产业：推动南方制药（二期）、旻和医药、瑞德医药达产满产，加快南方制药、紫杉园退城入园步伐，实施海西药业吸入式麻醉剂（二期）、泰丰抗肿瘤医药中间体扩建、瑞博奥脱氧核糖及衍生物等重点项目。

新能源产业：培育扶持致格、格林韦尔、玮士迈、康墨等新能源企业发展，推动锂电池电解液、纳米导电剂、改性隔膜、环保新装备、锂电池整装生产等重点产品增资扩产，加强与宁德时代等行业龙头企业合作对接。

食品加工产业：重点实施生态硒锌大米、淮山绿色食品深加工项目，丰富猕猴桃、茶叶、净菜等加工产品，提升肉脯干等传统食品加工产业，建设健康食品产业园。

机械加工产业：推动斯特力气动工具、长虹精密铸造等企业加快发展，实施技改提升工程，开发高端化、小型化、集成化产品。

矿产精深加工产业：鼓励发展城关乡纳米活性碳酸钙粉体、胡坊镇环保型 SPC 石塑地板、沙溪乡石墨产业综合开发、枫溪乡枫银矿业循环经济产业园等重点项目，推动矿产品从初加工向精深加工转型。

重点产业发展平台建设：实施“一区多园”管理模式，推进工业集中区扩区、奋发山海协作产业园、梓口坊工业集中区、坪埠工业集中区、小蔗坑工业园等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县经济开发区申报省级化工园区。

第三章 加快乡村产业深度融合 构建高水平现代农业体系

坚持用工业理念发展现代农业，推进农业产业走特色鲜明、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农业现代化道路，让农业成为有奔头的产业，让农民成为有吸引力的职业。到 2025 年，一产增加值达 25 亿元，年均增长 3.5% 以上。到 2035 年，基本实现农业产业现代化，农民收入水平显著提高。

第一节 高质量发展乡村特色富民产业

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生态硒锌农业、绿色林业、生态养殖、现代烟草等特色优势产业，促进种、产、加、销紧密衔接，推动农业接二连三融合发展，争创国家农村产业融合示范园。

1. 强化“米袋子”“菜篮子”保障。打好粮食安全基础，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落实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遏制各类耕地“非农化”，坚决守住耕地红线，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粮食产能、土地整理等农田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定在 8.15 万吨/年以上。推动基础农业提质增效，支持“企业+合作社+农户”模式，发展一批标准化规模化种植基地，推动粮食、蔬菜生产向高质量、多种类转变，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增加绿色优质产品供给，让老百姓餐桌更丰富更安全。

2. 打响生态硒锌产业特色品牌。围绕硒锌资源分布，聚焦大米、淮山、茶叶、猕猴桃、柑橘、笋竹、花生、食用菌等生态硒

锌特色农产品，引导种养大户、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扩大生产基地规模。突出抓好富硒锌农产品认证、精深加工企业培育、专业交易市场建设、冷链物流、品牌创建等工作，构建硒锌农产品“基地+加工+销售”全产业链，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和附加值。到 2025 年，全县建成硒锌农产品基地 16 万亩以上，引进硒锌农产品加工企业 5 家以上，打响富硒贡米、富硒茶、富硒猕猴桃等一批特色品牌。

3. 大力发展现代高效特色农业。实施绿色林业培育工程，深化南方一号红豆杉基地建设，持续扩大竹林、珍贵用材林、油茶、花卉苗木等基地种植规模，加快发展林药、林蜂等林下经济和森林旅游等绿色富民产业，扶持一批林业龙头企业，推进林业产业转型升级。加快现代畜牧水产业发展，推进畜禽养殖场标准化改造，加快蛋禽标准化养殖基地、现代渔业产业园建设，配套实施水产加工、贮运和冷链配送项目，引导种养大户向设施化、智能化、绿色化、标准化提升。积极发展休闲渔业，加快渔业生产与旅游相结合，大力推进生态渔业发展。持续构建现代烟草产业体系，全县烟叶种植面积保持在 2.5 万亩左右，广泛推广“烟+优质稻、烟+玉米”等高效立体种植模式，提高烟叶产业综合效益。

第二节 高水平构建农业支撑保障体系

加快构建现代农业生产体系、产业体系、经营体系，加大农业支撑保护力度，提高农业全要素生产率和农业生产力水平，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1. 创新农业经营体系。积极推动传统农民向新型农民的职业转变，增强高素质农民培养，构建一支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人才队伍。实施龙头牵引、农民合作社规范发展、家庭农场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促进等“四大行动”，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提高农业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社会化水平，到 2025 年，新培育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7 家以上，新增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 50 家左右；持续开展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创建活动，带动小农户融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创办或领办专业合作组织，加强相互交流与联合，带动更多农户共同发展。加快培育壮大多元融合主体，注重延伸农业产业链，提高农产品附加值，丰富乡村经济业态，拓展农民增收空间。

2. 提升农业科技服务水平。坚持品质提升，强化农业“五新”推广，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做好农作物新品种试验、示范推广，争取开展茶果、林竹、蔬菜花卉、畜禽水产等良种繁育试验试点项目。深化科技特派员制度，扎实开展科技特派集团服务示范区建设。加大“两检合一”“检打联动”力度，加强农产品质量问题专项整治，确保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总体合格率达 98% 以上。推进农资监管信息平台建设，推动农药、兽药、饲料、肥料等投入品购、销、用全程监管。发展“智慧农业”，加快农业农田标准化、品种优良化、生产机械化、农业信息化等“四化”进程，用现代设施、装备、技术手段武装农业。拓展完善“12316”

平台功能，完善信息基础，扩大农产品网络营销，推动智慧农业与电子商务融合发展。

专栏 4：现代特色农业重大工程

米袋子、菜篮子工程：推进高标准农田、新增粮食产能、土地整理等农田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发展一批标准化规模化粮食、蔬菜种植基地，加快传田绿色食品加工及冷链物流项目建设。

生态硒锌产业：推进生态硒锌农产品产业园建设，建立一批大米、淮山、茶叶、猕猴桃、柑橘、笋竹等硒锌农产品示范基地，抓好硒锌大米加工、淮山系列食品开发、生态硒锌茶系列产品加工等项目建设。

绿色林业产业：推进竹林、珍贵用材林、南方一号红豆杉、油茶、花卉苗木等基地建设，加快发展林药、林蜂等林下经济和森林旅游等绿色富民产业

生态养殖产业：推进丰沃现代农业科技产业园、传田绿色食品加工及冷链物流、蛋禽标准化养殖基地、现代渔业产业园、水产加工和冷链配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项目建设。

现代烟草产业：广泛推广“烟+优质稻、烟+玉米”等高效立体种植模式，加强烟田基础设施建设和管护。

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工程：积极发展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等新型农业组织，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积极培育多元化农业投资经营主体。

第四章 培育服务新业态 构建高素质现代服务业体系

聚焦重点领域和发展短板，以培育新热点、拓展新模式和发展新业态为重点，构建与一产、二产融合发展、与城乡统筹相协调、与明溪建设相适应的现代服务业体系。到 2025 年，全县完成服务业增加值 49.8 亿元，年均增长 6.9%以上，服务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进一步提高。到 2035 年，形成主体功能突出、辐射范围广、带动作用强的服务业发展示范区。

第一节 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全面发展

以产业升级需求为导向，促进生产服务业向社会化、专业化、高端化发展，重点推进现代物流、电子商务、金融服务、技术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领域全面发展，助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1. 发展现代物流业。持续打造现代物流服务平台，加快明溪现代物流园、城乡冷链物流中心等项目建设，推动物流企业向专业物流园区集聚发展。大力培育现代物流企业，支持物流企业通过兼并、协作等方式做大做强；鼓励全县生产、商贸企业组建行业物流公司，形成涵盖采购、生产和市场营销的物流供应链，解决企业“最后一公里”困难，降低企业物流成本。完善快递末端服务体系，加快邮政业下沉渠道建设，降低物流成本。发展智慧物流，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互联网等，推进物流企业内部管理优化和服务升级。到 2025 年，培育 1 家 3A 级以上物流企业，打造 1 个市级现代物流集聚区。

2. 优化金融服务业。强化信贷主渠道作用，保障深化产融合

作，加大对“三农”、小微企业、补短板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全面提升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水平。拓宽直接融资渠道，积极引进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等，推动县内企业在主板、新三板、科创板（挂牌）交易，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发行债券，实现投融资渠道多元化和资产的市场化增值。加强金融产品创新，大力发展普惠金融、绿色金融、科技金融等特色金融产品，规范发展互联网金融，拓展多元化金融服务供给。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鼓励商业银行、证券、保险、基金等金融机构到我县设立分支机构，力争新引进 1-2 个全国性金融机构网点入驻明溪。

3. 引导电商聚集发展。鼓励电子商务与传统优势产业深度融合，建设虚拟经济产业圈，支持运用直播、社交、短视频等新模式，发展线上线下融合等新消费模式，重点推动肉脯干、金线莲、茶叶、猕猴桃、柑橘等产品线上销售，做优做活互联网“商圈经济”。发挥侨乡优势，发展跨境电商，为传统外贸转型企业赋能。到 2025 年，全县电子商务交易额突破 5 亿元，打造原生态农特产品、欧洲小商品等一批具有代表性的电商品牌。

4. 推进服务业制造业融合发展。大力发展智能制造、服务型制造，推动生物医药、气动工具、建筑材料等行业开展“两业融合”试点示范工作。支持制造业骨干企业整合资源、延伸链条，面向社会开放产品开发、制造、物流配送等资源。发展咨询设计、制造采购、施工安装、系统集成、运维管理等服务，拓展商务中介和服务外包，建设共享生产平台。大力发展研发设计、创业孵

化、检验检测、知识产权等科技服务机构，构建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社会化、专业化、网络化技术创新服务平台。

第二节 推动文旅康养全域全产业链发展

坚持以文化为引领、以旅游为主体、以康养为支撑的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强化优势资源整合和重大项目带动，打造一批具有代表性的精品线路和示范基地，打响“中国长寿之乡”品牌。“十四五”期间，实现文旅康养全产业链收入年均增速 15%以上。

1. 繁荣文化产业。实施文化产业龙头促进计划，培育中小微企业文化创意企业，依托县融媒体中心，积极探索发展融媒产业，深化“融媒中心+国有公司”运行模式，加快发展广告、会展、演出、影视、互联网等业务，拓展“媒体+政务”“媒体+民生”“媒体+文化”“媒体+党建”等服务，强化传媒价值建设。推动文化与旅游相结合，积极举办“红绿村游记”“农民丰收节”“农民春晚”“全民健身徒步行”“生态捕鱼节”等特色品牌活动，扩大县域特色文化的传播和消费。大力发展工艺美术，推动宝石、宝剑、微雕等特色文化产品品牌化运作。

2. 发展旅游产业。围绕旅游资源分布，积极发展人文景观游、乡村休闲游、生态养生游。依托城区及周边人文景观，推进滴水岩国家 4A 级景区创建，加快南山古人类遗址公园、杨时故里等项目建设，形成集休闲养生、旅游购物、人文景观为一体的综合服务区。依托侨乡特色和民风民俗，打造御帘历史文化名村、沙溪欧侨小镇、胡坊中央红军村、肖家山古村落等为代表的休闲度

假精品线路，争创旦上村、肖家山村国家 3A 级景区。依托生态资源和自然景观，重点推进翠竹洋火山淘宝、村头森林人家摄影、鸣溪湿地公园观鸟等项目，打造生态户外体验精品线路。发展观鸟旅游产业，加强与全国鸟类环志中心、北京林业大学、中国鸟网等互动合作，持续开展观鸟摄影大赛等系列活动，打造国内观鸟生态旅游圣地。加强旅游商品开发，加快完善游客服务中心、酒店、民宿等配套设施，拓展延伸旅游产业链。

3. 培育康养产业。依托生态优势，发展以自然教育、森林体验、休闲康养为主的森林康养产业，打造山地运动、静心修养、深呼吸疗养等特色品牌，重点推进心海高端康养中心、旦上森林康养基地等项目建设，培育创建一批市级以上森林康养基地和职工疗休养基地。着力开发候鸟旅居式、生态田园式、医养结合型的多元化养生养老产品，支持社会力量承接县乡两级养老机构运营，提供专业的医疗和康复护理、中医药医疗保健等服务，打造区域性的休闲养生、康复疗养服务中心。

第三节 提升商贸消费服务供给水平

围绕“小县大城关”战略，加快培育一批特色突出、辐射范围广的商务服务中心和综合型市场，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便利化、品质化、精细化发展。到 2025 年，全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 30 亿元以上。

1. 丰富消费场所。引导商贸企业合理集聚，重点打造欧侨广场、时代广场、金茂广场、侨乡体育中心、东部新区等城市商业

中心，引进培育大中型连锁超市、特色餐饮连锁、休闲娱乐场所，形成各具特色的专业商贸体系，满足多元化消费需求，以点带面促进商贸繁荣发展。建立健全城乡专业市场，做好“明溪老字号”品牌挖掘认定，加快农产品、中医药、海外商品等专业市场的规划与建设，形成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特色商品集散地，积极争取“福建省示范商圈”等政策。培育夜间经济新业态，改造形成一批夜间街区，策划一批亮点文化活动，不断完善水电气供给、餐饮油烟处理、公共交通、夜间停车等配套服务，优化夜间经济营商环境，充分挖掘社会消费潜力。

2. 优化消费供给。实施便民服务工程，大力发展商品配送、实物租赁、保洁修理等便民服务，鼓励创办多种形式的家政服务机构，构建惠及全民、形式多样的家政服务体系。补齐物业管理服务短板，引导物业管理企业、业主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创建若干个物业管理示范小区，推进物业管理行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加强住房及用地供应管理和调控，合理有序安排供地节奏，保持城市地价平稳，保障商品房市场供给，规范二手房交易，培育住房租赁市场。

第四节 加快培育数字经济产业

推动传统产业智慧升级，加快数字技术与制造技术的渗透、融合和创新应用，推动制造业加速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支持医药、化工、机械等产业链上下游

企业“上云上平台”，打造新型制造体系。推动农业数字化变革，建立智能农业监测网络和大数据智能系统，推进数字技术在中药材、食用菌、水果等特色优势产业综合应用和集成示范，培育数字农业新动能。推动服务业数字化转型，加快发展社区服务、健康医疗、文化教育等智慧民生消费，引导发展平台经济和共享经济，不断释放数字化现代服务业发展潜能。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全面融合线上线下服务，构建完善政务云平台 and 公共数据平台，推进电子政务“掌上办”“网上办”，更大范围实现“一网通办”“异地可办”。

专栏 5：服务业提质增效重大工程

物流产业：积极培育和引进各类物流企业，鼓励生产性企业组建专业物流公司，向社会提供第三方物流服务；支持企业进行冷藏和低温仓储、运输为主的农产品冷链物流系统建设，构建符合县域经济发展和居民消费需求的城乡物流配送体系。

金融产业：推进小微企业续贷模式创新，探索科技型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小微企业动产融资等模式；探索农村金融创新，推广农民住房财产权、集体建设用地、林权、水域经营权及农业基础设施抵押贷款；加大企业上市培育扶持力度，支持南方制药公司转“主板”上市，推动海西联合药业等有条件的企业上市（挂牌）交易或发行企业债券。

文化产业：实施南山古人类遗址公园、七七八一厂工业遗

址、茶文化旅游产业园等项目，推进龙湖、中溪、紫云等研学基地建设；开展“红绿村游记”“农民丰收节”“农民春晚”“全民健身徒步行”“生态捕鱼节”等特色品牌活动。

旅游产业：发展生态养生游、乡村休闲游、人文景观游，重点实施滴水岩红色景区、御帘历史文化名村、肖家山古村落、鸣溪湿地公园、聚龙寺等为代表的精品项目；发展观鸟旅游业，打造观鸟生态旅游圣地；发展休闲渔业，打造一批休闲垂钓基地。

康养产业：发展休闲养生、康复疗养等健康养老服务，重点推进心海高端养老中心建设，打造旦上森林康养基地、紫云森林康养基地、福田寨健康小镇、雪峰山森林康养基地、瓦口闽西大峡谷、福西森林康养生态观鸟基地、九龟洞森林康养中心等项目，争创一批市级以上森林康养基地。

商贸服务产业：提升欧侨广场、时代广场、金茂广场、侨乡体育中心、东部新区等商贸聚集区建设水平，丰富大中型连锁超市、特色餐饮连锁、休闲娱乐场所，合理布局、加快建设城区第二农贸市场，打造各具特色的专业商圈（步行街），以点带面促进商贸繁荣发展。

数字经济产业：紧抓珠三角、厦漳泉等地区项目外溢的契机，积极承接一批孵化条件成熟、前景广阔的数字项目落地。加快推进县大数据应用中心、国际候鸟迁徙通道生态保护科研与观测大数据平台等项目建设，打造具有县域特色的数字示范平台。

第五章 坚持创新驱动发展 打造高质量发展新引擎

聚焦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强化企业创新能力，培育创新人才队伍，搭建成果转化平台，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战略支撑。到 2025 年，全县拥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0 家以上，规上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 21%以上。到 2035 年，形成以创新为主动力和战略支撑的现代化经济体系。

第一节 提升创新能力

实施企业创新能力提升行动，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发挥龙头企业引领支撑作用，支持中小微企业成长为重要创新发源地，扩大县域企业研发活动覆盖面。到 2025 年，全社会研发投入总量达 3.5 亿元以上，占 GDP 比重达 1.7%以上。

1. 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以引导激发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为落脚点，培育一批核心技术能力突出、集成创新能力强、引领重要产业发展的创新型企业，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政策链“四链融合”加速形成。鼓励我县企业参与行业领域重大专项“揭榜挂帅”攻关，着力解决“卡脖子”技术难题。建立企业成长加速机制，强化科技型企业-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梯队培育，打造一批“双高”“单项冠军”“专精特新”企业。

2. 推进创新研发机构建设。拓展研发机构建设深度和广度，支持企业加大对创新基础设施的投入，加快申报一批市级以上科

技研发机构，扩大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覆盖面。注重提升研发机构建设水平，引导明溪县行业龙头企业、科技型企业建设省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自主创新研发平台，鼓励企业合作共建专家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产学研合作平台。

3. 培育高新技术企业群体。发挥龙头企业引领作用，加强共性技术平台建设，推动产业向系列化、高端化、集群化方向发展。鼓励行业龙头企业、高成长性企业“大带小”“强带弱”，在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品牌嫁接等方面深度融合、相互嵌入式合作，参与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开发，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向高新技术企业转型、高新技术企业向领军企业迈进。引导龙头企业、行业协会收集并制定制约产业发展的瓶颈问题清单，协助企业对接科研院所开展关键技术联合攻关，或与领先企业合作引入关键技术，不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第二节 留住创新人才

全面实施人才强县战略，全方位培育、引进、留住、用好人才，统筹推进人才队伍建设，为实现明溪科学发展、跨越发展提供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撑。

1. 聚集高层次领军人才。实行更加开放的聚才引才机制，坚持“以产聚才、以才促产”，深入实施省引才项目“百人计划”升级版和“八闽英才”培育工程，深入推进“五个一”产业人才工作机制，持续深化柔性引才模式，引进一批重点产业、重点学

科、重点领域方面的产业领军团队和青年拔尖人才。用好“人才编制池”，大力引进高层次人才和紧缺急需专业人才，吸引国内外优秀青年人才来明创新创业。支持科研机构、企业设立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专家智力服务团等服务平台。实施企业高级管理经营人才提升工程，推广“以企业培养企业家”模式，举办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培训班等，打造有开拓精神、前瞻眼观的优秀企业家队伍。

2. 培育高技能产业人才。加强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构建劳动者终身技能培训体系，壮大高技能工程师队伍。健全校企协同育人机制，支持明溪职业中学转型提升，鼓励本地企业与周边地区职业院校开展合作，创新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模式，推广“二元制”、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适应我县产业需求的技术技能人才。弘扬工匠精神，积极开展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培育发掘一批技能大师工作室和青年工匠人才，推动建成一批劳模创新工作室，营造崇尚职业技能、尊重技能人才的社会氛围。

3. 健全人才激励保障机制。完善人才评价体系，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实施更加开放的人才评价服务准入制度。建立收入分配导向机制，充分发挥科技奖励等政策的导向作用，引导企业采用年薪工资、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方式聘用创新人才，对研发人员实行激励性持股、增股。构建人才引进与跟踪培育政策支持体系，优化人才及家属落户、

配偶就业、子女入学、医疗社保、人才安居、居留和出入境证件申请、创业扶持等服务。

第三节 培育创新生态

发挥平台、政策、资金的引导作用，促进创新资源配置向重点产业倾斜，推动科技管理方式、组织方式、工作机制加快转变。

1. 建立健全创新服务平台。加强创新服务平台建设，鼓励专业化、市场化新型研发组织发展，加快发展研发设计、创业孵化、检验检测、科技咨询等科技服务业，增强科技服务社会和基层的能力。支持和鼓励企业主动对接高校、科研院所及三明市六大创新平台资源，建立紧密型产学研协作关系，加快开展技术和产业化应用研究，提高产业创新能力。融入闽西南科技创新走廊建设，积极参与三明与厦门市产业及科技合作，完善明溪与泉州鲤城区、明溪与漳州金峰经济开发区的长效合作机制，加强人才培养、技术交流、管理服务全方位互动对接。

2. 持续深化创新体制机制。深入实施全社会研发投入提升行动，加强政策引导和财政资金投入，切实发挥财政资金在创新活动中的引导和放大作用，带动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年均增长 15%以上。深化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平台作用，深化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对接合作，推动科技成果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加强知识产权管理保护，加大专利知识普及、培训力度，指导企业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加大对创建国家级品牌申报机构的奖励力度，争创一批中国驰名商标、国

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国家地理标志登记保护农产品。

专栏 6：创新驱动重大工程

创新服务平台：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和科技创新行动计划，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力争培育高新技术企业 10 家以上，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3 个以上；争创氟化工、生物医药等特色产业省级以上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校地合作平台：加强与复旦大学、华中农业大学、福建农林大学等高校的校地合作，在人才培养和就业、科技合作和转化、项目策划和引进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支持海斯福与厦门大学成立联合实验室，研发新型 LED 面板镀膜材料；支持海峡科化烽林分公司在厦门设立研发机构；支持南方制药与科研院所建立产业研究院；支持锦浪公司与浙江大学开展技术合作等。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壮大“三新”产业领军团队和青年后备人才队伍，对自带技术、自带成果、自带资金到我县进行创新创业的高层次人才开设绿色通道，在项目建设、要素保障、资金支持等方面给予重点扶持，对补齐、补强我县主导产业链的重大科技型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支持。

第六章 弘扬老区苏区精神 唱响“风展红旗如画”品牌

保护传承红色基因，弘扬老区苏区精神，激励红色担当作为，全力争取政策项目资金，大力发展红色产业，确保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不掉队。

第一节 保护传承红色基因

立足“一区三地”红色定位，深化红色明溪历史研究挖掘，加强革命遗址遗迹保护开发，持续讲好红色明溪故事，扩大“风展红旗如画”红色明溪品牌影响力。

1. 深化红色明溪研究。深入研究挖掘革命历史时期明溪境内的重大事件、重要活动、重点人物，加强党史资料和文献资料征集管理，做好红色标语、红色故事、口述历史等相关史料的抢救发掘、整理保存工作，推动文献资料信息化建设。围绕党史资料征编成果，组织开展专题分析研究，进一步阐释明溪人民为中国革命作出的重大贡献和巨大牺牲，加快形成一批高质量的研究成果，出版一批有影响力的明溪地方通俗党史读物，加快《明溪革命故事丛书》《明溪党史资料》《中国共产党福建省明溪县历史第二卷（1949-1978）》等书籍编纂出版工作。

2. 加强红色资源保护。贯彻落实《三明市红色文化遗址保护管理办法》《明溪县红色文化遗址保护总体规划》，坚持保护和开发并重的原则，加强革命遗址遗迹普查、研究和利用，完善革命遗址名录和保护档案，实施革命旧址维修保护行动计划和馆藏革命文物保护修复计划，重点推进滴水岩红军战地医院旧址等 4

个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整体保护利用，加快完成一批县级红色文物保护提升，推动更多革命旧址申报升格为国家级、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促进红色资源的保护性开发利用。

3. 打响红色明溪品牌。加强党史文艺作品创作，以“风展红旗如画”为主题，创作一批反映革命领袖和将帅在明溪、明溪党史英雄模范人物、明溪党史代表性人物和事件、明溪人民革命斗争历史等重点内容的文艺作品。持续讲好红色明溪故事，创新和丰富宣讲形式，加强与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国家部委、中央企业、省直部门的沟通对接，持续推动红色故事宣讲往上走、往外走、往深走，扩大明溪红色故事的传播力、影响力。综合运用报纸、广播、电视、新闻网站等主流媒体和微信、微博、微电影、短视频等新媒体开展“风展红旗如画”红色明溪主题宣传工作。

4. 做大红色明溪产业。大力培育红色旅游业，围绕长征国家文化公园（明溪段）建设，有序推进滴水岩、胡坊、旦上、御帘等一批红色旅游景区建设，打造经典红色旅游线路，拓展红色文化旅游产品，推动红色旅游多元化、个性化发展。积极开展红色教育培训，依托县委党校平台，编制红色精品课程和特色教材，打造可参观考察、教学实践的红色教育培训项目和现场教学路线，积极争创省级以上爱国主义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基地；探索开展对外合作办学，吸引各地学员来明学习培训，推动红色教育培训规范化、体系化、产业化发展。

5. 推进军民融合发展。完善国防动员体系和双拥共建工作体

系，深入开展全民国防教育，巩固军政军民团结，加强军事设施保护，健全和完善人防体系，增强国防动员支前保障能力，推进人武部新迁建营区、明溪火车站军民两用站点、国家战略物资储备基地、民兵训练基地等项目建设；做好拥军优属工作，抓好退役军人转业安置及民兵、预备役建设，营造“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的浓厚氛围，积极争创省级双拥模范县。推进军民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加快军民融合产业示范园建设，推动民参军和军转民，开展军地科技协同创新，推进一批两用项目落地实施，打造技术水平高、带动能力大、辐射能力强的军民融合产业链。

第二节 用好用足老区苏区政策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老区苏区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充分发挥老区苏区政策红利，主动对接，加强谋划，加快形成明溪老区苏区发展合力。

1. 抓好国家支持新时代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政策的落实。全面梳理落实国家和省上直接推动老区苏区发展的系列政策文件，推动政策红利转化为明溪苏区经济社会发展动能。建立常态化政策研究工作模式，立足明溪优势和短板，结合国家政策导向、投资重点和扶持方向，围绕产业发展、自然资源、生态保护、社会事业、基础设施、人才培养等方面，高品位、高标准地策划生成一批重大政策项目，形成滚动更新管理的苏区政策项目诉求库。借助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平台，积极争取一批重大政策、重大改革、重大平台、重大项目和资金支持。

2. 扎实推进对口支援工作。充分发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和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对口支援明溪的政策优势，认真研究对口支援单位职能和资源优势，发挥对口支援挂职干部“桥梁纽带”作用，找准切入点和落脚点，加强沟通对接，积极争取支援单位在政策、试点示范、项目资金、产业发展、民生改善、人才技术等方面的最大扶持，切实提升对口支援实效。加强对口支援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服务保障，建立健全对口支援工作交流合作、联席会商等机制，构建上下联动、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

第三节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按照“四个不摘”要求，落实各项帮扶政策措施，建立完善致贫返贫动态监测体系，巩固提升城市困难家庭“347”、农村相对困难家庭“239”帮扶机制，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保持现有帮扶力度总体稳定，不断改善困难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建立完善致贫返贫动态监测机制，持续跟踪收入变化和“两不愁三保障”巩固情况。进一步建立健全分类保障、因户施策的精准帮扶体系，采取产业、就业、教育、健康、生态、消费、低保等多种帮扶方式，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实现防贫、减贫功能最大化。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管理和监督，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持续发挥效益。

2. 持续深化帮扶举措。坚持扶贫扶志扶智相结合，弘扬“弱

鸟先飞”“滴水石穿”精神，强化产业扶持、就业扶持和消费扶持。深入推进产业扶贫工程，扶持特色产业稳步发展，带动贫困户走向致富路。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支持鼓励非正规就业，有效增加低收入群体转移就业岗位，实现就近居家就业，增加劳动获得收入渠道。通过加大政府购买支持力度、搭建电商平台和实行订单生产等方式，积极拓宽各类产品销售渠道，维持主要产品供需平衡，推进消费扶贫。

3. 着力解决相对贫困。推动减贫工作从解决绝对贫困向解决相对贫困转变，做好农村相对贫困家庭精准识别，逐步将针对绝对贫困的脱贫攻坚举措调整为针对相对贫困的日常性帮扶措施，建立“长短结合、标本兼治”的防止返贫体制机制。以“三保障”为重点，进一步健全完善教育扶贫、医疗健康扶贫、住房安全保障等长效机制。以摘帽后脱贫村和脱贫户为重点，建立健全村集体和脱贫户“双增收”机制。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试点。

专栏 7：老区苏区重点建设工程

红色基因传承工程：深入实施红色基因传承“五个一”提升工程，唱响“风展红旗如画”这一品牌、修缮保护一批标志性红色文化遗址、建设一个国家 4A 级红色旅游景区、打造一个红色文化宣教馆、规划一条精品红色旅游线路。

革命文物保护工程：推进滴水岩红军战地医院旧址、御帘东方军司令部旧址、胡坊红军驻地旧址群、红七军团铜铁岭战斗旧

址等 4 个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整体保护利用，加快完成归化之役红军临时指挥所、毛泽东调查会旧址、东方军战地医院旧址等一批县级红色文化遗址保护提升。

红色产业工程：加快红色文化宣教馆建设，推进滴水岩、胡坊、旦上、御帘等一批红色旅游景区建设，全面拓展红色文化旅游产品。积极打造红色教育培训项目和现场教学路线，争创省级以上爱国主义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基地。

军民融合发展工程：实施人武部新迁建营区、明溪火车站军民两用站点、国家战略物资储备基地、民兵训练基地等项目建设；推进海峡科化烽林分公司两用产品研发生产，打造军民融合产业示范园。

第七章 把握对口支援新契机 推进中医药事业发展

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充分发挥中医药整体医学优势，加强与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福建中医药大学对接合作，构建并完善中医健康服务保障体系，把中医药元素全面融入健康明溪建设。

第一节 推动中医药产业发展

立足明溪中药材资源优势，提升优势中药材质量标准，加快实施中药材基地建设、生产加工、品牌建设等重点工程，促进全县中药材产业快速健康发展。

1. 促进中药材质量提升。加强中药种质资源保护，依托第四

次中药资源普查，实施野生中药材资源保护工程，建立濒危野生药用动植物保护区，建设中药材种质繁育培育基地。推动中药材优势品种扩繁，按照“一县多品”“一乡一品”的原则，支持采取“龙头企业+合作社(种植大户)+基地”生产经营方式，建立一批淮山、红豆杉、金线莲、灵芝、石斛、草珊瑚等优质中药材标准化种植基地。力争到 2025 年，打造若干个道地药材大宗品种种植基地，全县中药材种植面积达到 7.5 万亩，中药材农业产值达到 14 亿元。

2. 推动中药材产业发展。积极培育中药材初加工产业，扶持培育一批大型中药材初加工企业，强化种植技术、采收加工、仓储销售保障，实现中药材加工标准化、规范化、规模化、质量可追溯，力争到 2025 年建成 3 个以上中药材初加工基地。着力发展中药材精深加工产业，规划建设中医药产业园区，引进或扶持发展中药材提取及深加工、中药饮片、中成药制造、中药保健品、智能中医医疗器械、药食同源等产业，加快红豆杉、金线莲、草珊瑚、青钱柳等系列产品综合开发，促进中医药产业集聚发展。

第二节 建立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

把中医药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推动中医药服务城乡全覆盖，充分发挥中医药在维护和促进人民健康中的独特作用。

1. 提升中医药基础服务能力。以福建中医药大学（明溪）中医药健康管理示范中心为载体，推进县、乡、村三级中医药服务网络建设，推动与公共卫生、妇幼保健、疾病预防等相关职能信

息共享，打造中医药健康教育、慢病管理、基本公共卫生等为重点的特色品牌；实施基层中医馆能力提升工程，健全现代中医院管理制度，推进县中医院创建二级甲等中医医院。加快“互联网+中医药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搭建中医远程门诊服务平台，实现省县乡优质中医专家资源的连接和共享。鼓励社会资本开办中医诊所、中医康复医院、中医药特色医养结合中心等医疗机构，推动中医药事业多元化发展。到 2025 年，建成 2-3 所省级以上示范中医馆，每万人口中医类医院床位数达到 10.34 张。

2. 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积极承接首都名医、省医学专家走基层义诊活动，争取国家级中医药人才来明溪驻点指导，不定期选拔一批优秀青年医生外出学习、拜师跟诊，提升县乡村三级中医药专业技术人才力量。推动县职业中学开办中医药类特色专业，建设中医药院校临床教学基地，争创“省级中医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到 2025 年，全县中医药人才达到 109 人，每万人口中医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 5.65 人，全县所有乡镇卫生院均配备中医类医师。

3. 发挥中医药医学独特优势。推动中医药与西医药互相补充、协调发展，强化中医药在疾病治疗、疾病预防、传染病防治和应急处置等方面的作用。加强中医康复、针灸、糖尿病、老年病、中医皮肤、中医妇科、中医儿科等特色中医专科建设，争取培育 2-3 个在全国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特色专科品牌。积极构建中医药特色的预防保健体系，实施中医药“治未病”健康

工程，探索农村常见病、慢性病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实施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推进中医药技术方法融入现代康复医学体系，促进中医药特色康复与现代康复的技术融合。

第三节 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以中医药关键技术为重点，强化中医药学术传承，推进中医药科研创新，打造具有明溪特色的中医药文化。

1. 推进中医药技术传承。积极寻访县域及周边地区名老中医，充分挖掘、整理和保护民间中医人员、草医及老药工的独特疗法和一技之长，加大技艺传承，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和产业化开发。积极开展中医药古籍保护与传统知识收集整理，支持建立名中医传承工作室，争取列入国家和省级中医学术流派传承工作室，推进“师带徒”工作。

2. 加强中医药科研创新。以中医药关键技术、中医病证研究和中药现代化为重点，在原创思维、理论、临床、方法及循证评价、中药创制等方面加强研究。积极搭建中医药技术创新平台，加强与中国中医科学院、福建中医药大学等机构对接合作，支持建设中医药检验检测中心等科研平台，推进中医药领域科技成果转化和项目落户，争取创建国家或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3. 打造中医药特色文化。充分提炼明溪原中央苏区红色医史资源，挖掘明溪中医学派文化，实施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提升工程，开展“中医中药中国行-中医药健康文化推进行动”，把中

医药文化贯穿国民教育始终。实施“中医药+”工程，推进中药材观光试验园、中医药科普展示馆等项目实施，开发中药材健康药膳等旅游产品，打造特色中医药健康旅游品牌。用好侨乡资源和新媒体平台，加大中医药特色文化海外宣传力度。

专栏 8：中医药事业发展重点工程

中医药产业：推进中药材种质繁育培育基地、中药材标准化种植基地、中药材初加工基地、中药材精深加工、中医药产业园区等项目建设，推进淮山、红豆杉、金线莲、草珊瑚、青钱柳等系列产品综合开发。

中医药服务体系：推进县中医院特色科室能力提升、基层中医馆能力提升、中医远程门诊服务平台、中医药院校临床教学基地等项目建设。

中医药传承创新：搭建中医药技术创新平台，支持建立名中医传承工作室，推进中医药文化宣教基地、中医药康养中心、中医药科普展示馆等项目建设。

第八章 完善现代基础设施体系 拓展高质量发展新支撑

统筹推进交通、水利、能源等基础设施建设，适度超前布局新型基础设施网络，打造集约高效、经济适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高质量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第一节 构建现代综合交通网络

围绕推进交通运输现代化，持续推进县内外交通网络便捷联

通，到 2025 年，基本形成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1. 完善交通路网规划布局。推进铁路建设，全面建成兴泉铁路及客货运站点，加快铁路综合交通枢纽设施建设；主动对接国家、海西铁路中长期规划，积极争取贵福高铁（衡阳至福州段）过境明溪，实现明溪通快速铁路的目标。完善高速公路，推进胡坊至岩前高速公路建设，研究谋划顺昌经明溪至龙岩方向高速公路，打通连接福银、莆炎、泉南高速横向通道。补齐普通公路，规划建设 G534 明溪县沙溪大坑至城关王桥段（二期工程）、城区过境公路、乡镇高速公路连接线、城区至火车站快速通道等项目，提升普通国省道服务能力；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安全提升”“延伸联网”“等级优化”三大工程，加快老旧危桥改造提升，加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

2. 改善城乡公共交通条件。优化城乡客运网络布局，推进长途汽车站、城区公交首末站、农村客运站点等项目建设，优化配置城区公交专线，推进公交线路向周边乡镇、建制村延伸；引导客运企业拓展“互联网+客运”运营模式，提升客车运行效率，提高群众出行便捷性。完善城乡物流体系建设，推进奋发公铁联运物流港、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建设，畅通与周边地区及国内主要城市流通网络，推进村村通快递，探索开通农超对接、产销对接物流线路，实现物流高效集散。

第二节 增强水利安全保障能力

围绕“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要求，做好“水脉”文章，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建设节水型城市。加快供水节水工程建设，全面建成明源水厂及渔塘溪生态水系综合治理工程，推进胡坊石溪、肖家山杉坑、沙溪五里坑等小型水库、中央苏区三明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明溪片）、城乡供水一体化及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供排水管网改造等项目建设，稳步提升城乡供水和灌溉供水保障能力，用水总量得到有效控制，完成节水型社会达标创建工作，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57。着力提升河流防洪减灾能力，完成闽江上游沙溪流域防洪四期工程（明溪段）建设，实施金溪流域防洪工程（明溪段）等项目，增强全县防洪能力。开展水利信息化建设，完善基础信息感知网与采集网，形成多部门信息共享共治的局面。稳步推进水价、水权、水市场改革。

第三节 构建清洁低碳能源体系

实施传统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和新型能源深度开发利用“双轮驱动”，努力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加快输变电工程建设，建成以 220kV 大焦变为支撑的可靠电源，完善及加强 110kV 网架结构，进一步提升供电能力和供电可靠性。加快配网改造进度，稳步推进智能电网工程，全面建设结构合理、技术先进、灵活可靠、经济高效的现代配电网；继续稳步推进电能替代，构建层次更高、范围更广的新型电力消费市场。积极发展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加快城市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建成城区LNG气化站，实现城区居民天然气管网全覆盖；支持推广新能源出行，大力发展新能源公交，布局完善城乡充电桩设施。到2025年，清洁能源使用比例达72%以上，形成煤、油、气、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协调发展的能源供应体系，争创新能源示范县。

第四节 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主动融入“数字福建·宽带工程”建设，加快布局“5G+宽带”双千兆网络，实现高速光纤宽带网络、5G基站城乡全面覆盖。探索实施“5G+农业”“5G+旅游”“5G+生态”“5G+扶贫”“5G+政务”等应用试点，加快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5G+”应用模式。加快融合基础设施建设，围绕交通、能源、市政、环保、水利等公共设施领域，推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升级，提升建设质量、运行效率、服务水平和管理水平。构建新一代广播电视基础网络，建设智慧广电云平台。强化网络安全保障，建立网络安全防御基础平台，推进重要信息系统网络安全防护。

专栏 9：现代基础设施重点工程

交通路网：建成兴泉铁路及客货运站点，推进铁路综合交通枢纽设施、胡坊至岩前高速公路、G534明溪县沙溪大坑至城关王桥段（二期工程）、城区过境公路、城区至火车站快速通道、乡镇高速公路连接线、“四好农村路”等项目建设，研究谋划、争取落地顺昌经明溪至龙岩方向高速公路。

城乡公共交通：推进长途汽车站、城区公交首末站、农村客

运站点、奋发公铁物流港、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等项目建设。

水利：完成闽江上游沙溪流域防洪四期工程（明溪段）、明源水厂及渔塘溪生态水系综合治理等工程建设，推进胡坊石溪、肖家山杉坑、沙溪五里坑等小型水库、中央苏区三明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明溪片）、城乡供水一体化及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黄沙坑水库供水管网延伸、供排水管网改造、金溪流域防洪工程（明溪段）等项目建设。

能源：建成大焦 220kV 输变电工程，完善及加强 110kV 网架结构，加快农网改造升级，推进智能电网建设；完成城区 LNG 气化站建设，完善城市天然气管网，合理布局城乡充电桩设施。

新型基础设施：加快建设“5G+宽带”双千兆网络，推进公共设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升级，构建新一代广播电视基础网络，建设智慧广电云平台。

第九章 推进“小县大城关”建设 开创城乡融合发展新局面

坚持协调发展战略，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城乡一体化，持续提升城区发展品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构建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布局和支撑体系，促进区域、城乡统筹协调发展。

第一节 优化国土空间布局

强化“一盘棋”思想，立足地域差异，加大统筹力度，加快形成各具特色、功能完善、优势互补的城乡发展新格局。

1. 构建县域空间格局。以莆炎高速、国道 G534、省道 S308、

S219 线为发展轴，优化提升“一体、两翼、三通道，多联盟发展”的空间布局。“一体”重在以雪峰、城关、瀚仙、胡坊为核心，打造明溪中心发展体和产业集聚区；“两翼”分别以沙溪、夏阳和盖洋、夏坊、枫溪为核心，致力打造县域东、西发展两翼；“三通道”主要是以莆炎高速、G534 国道、S219 省道作为东西、南北通道，积极承接东南沿海发达地区的经济辐射，加强与周边原中央苏区核心区交流合作，带动东、西部乡镇的发展；“多联盟发展”重点以地理位置相邻、产业结构相近为基础，致力打造“城区（城关、雪峰）-瀚仙-胡坊”、“沙溪-夏阳”、“盖洋-枫溪-夏坊”三个互动发展联盟，抱团打造规模经济。

2. 推进乡镇特色发展。立足实际、找准定位、因地制宜，走差别化的发展道路。城关乡、雪峰镇以地处城区中心的优势，发展商贸服务、养老服务、文化旅游、红色产业和农副产品基地，打造全县商贸服务中心、文化中心和城区“菜篮子”；瀚仙镇立足毗邻园区的优势，大力发展工业经济及特色农业；胡坊镇充分发挥交通区位优势，积极发展高速经济、铁路经济，形成新的现代产业增长点；沙溪乡立足地理区位优势，主动对接三明经济开发区，加快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着力提升农旅融合、文旅融合发展水平，打响侨乡特色品牌；夏阳乡依托生态、文化、旅游资源，发挥毗邻市区优势，重点发展生态文化旅游和森林康养产业，推进反季节果蔬种植，打造乡村振兴特色乡镇；盖洋镇发挥土地、林地等资源优势，依托莆炎高速互通口，建立硒锌农产品

生产加工基地，推进农林产品精深加工产业转型升级；夏坊乡依托生态、水面、高山资源，推动生态休闲旅游立体开发，发展文旅康养、观鸟经济、休闲渔业、生态农业等产业；枫溪乡以莆炎高速明溪至建宁段建成通车为契机，围绕打造明溪西大门，加强与周边县对接，着力推进文旅康养产业，建设特色精致农业综合体。

第二节 提升城区发展品质

围绕“人进城、建好城、管好城”目标，提升城市功能品味，增强城市吸引力和舒适度，打造精致宜居的中心城市。

1. 深入实施“大城关”战略。坚持城区“东进、北拓、中提升”思路，构建功能分区完整、生活环境优美、侨乡特色鲜明的宜居宜业城市。东部新区聚焦产城融合发展，有序推进上坊、大焦、南山等片区建设，实施东部入城节点景观改造，加强土地收储开发，完善公共服务配套，打造“小县大城关”的新增长极。北部新区围绕打造生态人文宜居新城，加快推进坪埠、大富等区域发展，构建“北外环”路网框架，打造文化旅游精品线路，疏解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职能。中心城区立足城市功能更新，加快实施青年路、民主路、康乐路、紫岭路、西门、三元巷等城中村、棚户区及老旧小区改造，不断改善老城区人居环境，积极创建“国家园林县城”。持续推进产城融合，加快园区与城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连接联网、共建共享，探索园区“社区化”路径，实现以产兴城、以城促产。

2. 强化城区精细化管理。推进“城市双修”，积极开展城市“微改造”，常态化开展停车难、如厕难、背街小巷通行难、农贸市场整治难、小区物业管理难等城市“五难”问题治理攻坚，加快补齐路网、管网、绿网、排水防涝、天然气、老人儿童游乐休憩设施、城市生态公园广场等市政设施配套，推进实施重点路段立面改造、路灯、夜景工程，做实“路脉”“水脉”“文脉”文章。科学规划布局城区公共服务设施，重点抓好职中迁建、一中迁建、全民健身中心、长途汽车站、博物馆、文化馆和图书馆等重大项目布局建设，增强城区公共服务供给能力。改革城市治理方式，加快智慧城市建设，建立“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推进智慧社区、智能停车、智慧管网、智慧门禁、智慧养老等民生应用，提高城市管理水平。

3. 高质量推进城区人口集聚。打好系列组合拳，确保人进城、留下来、发展好。坚持以产业集聚引人留人，搭建企业用工平台，引导农村人口进城入园，支持县内外人员返明、来明创业发展；坚持以优惠政策引人留人，探索出台引才留才政策，推动人才向县内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紧缺急需岗位集聚；坚持以人文环境引人留人，提升各界人士对明溪的认可度、向往度，逐步解决人流、物流、资金流外流的问题。探索实施促进城乡就业创业的落户政策，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土地权益，推动农业转移人口与城区居民享受同等基本公共服务。

第三节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按照 20 字总要求和“五个振兴”总体部署，推动形成城乡互补、良性互动的协调发展格局，努力走出一条具有明溪特色的乡村振兴之路。

1. 推动生态宜居乡村建设。深入实施农村“厕所革命”、农村垃圾治理行动、农村污水治理行动、农房整治行动、村容村貌提升行动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五年提升行动”，提升美丽乡村建设水平。科学推进乡村规划建设，抓好农村新型住宅小区和村民住宅规划建设管理，提高农房建设质量。加快改善乡村公路、供水、电网、物流、信息等基础设施，建立运营管护长效机制，提升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推进传统村落保护发展，修缮、活化利用古村落、古民居、古建筑，建设富有地域特色、承载田园乡愁、体现现代文明的特色乡村。持续推进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建设，打造好乡村振兴示范带和示范样板乡村。分类推动乡村发展，推行“跨村联建”模式，尊重村民意愿，逐步稳妥推进部分行政村区划调整，促进乡村发展和安定稳定。

2. 提升基层综合服务管理。推动农村基层党组织强筋健骨，坚持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地位，健全以党组织为核心的组织体系，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建设，规范村级议事决策程序，持续开展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整顿，加强农村新型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的党建工作。深入开展移风易俗行动，纠正群众落后观念，维护公序良俗。深入开展文明家庭创建活动，把乡风文明

建设内涵纳入文明村镇创建活动。强化乡村公共文化服务，开展形式多样、接地气的文化活动，建设一批农耕文化示范园。

3. 推进城乡资源普惠共享。统筹城乡资源布局，建立健全统一有序的城乡要素市场，推进各类要素在城乡间双向自由流动，合理安排城乡建设用地、产业发展、农田保护、生态涵养等空间布局。推动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护，探索开展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试点。均衡城乡公共服务，加快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统一、制度并轨，推动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社会事业向农村覆盖。搭建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平台，加快实施一批城乡融合发展项目，推动产业链向乡镇、村延伸，实现工业反哺农业。

专栏 10：城乡融合发展重点工程

县域战略空间格局：优化提升“一体、两翼、三通道、多联盟发展”的空间布局，推进乡镇特色发展。

“大城关”战略：有序推进上坊、大焦、南山、坪埠、大富等区域开发建设，加快实施青年路、民主路、康乐路、紫岭路、西门、三元巷等城中村、棚户区及老旧小区改造。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加快推进工业集中区、奋发山海协作产业园、嘉豪花园西侧等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工作。

市政基础设施：加快坪埠东路二期、河滨北路延伸、城区道路“白改黑”、城市绿道、城市停车场、公厕、城市生态公园广场、儿童公园改造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实施净化、绿化、美化、亮化工程，推进重点路段立面改造、路灯、夜景工程建设；合理

布局规划城区教育、卫生、体育、文化等重大公共服务设施。

乡村振兴：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五年提升行动，推进 10 个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16 个乡村治理试点示范村建设，加强肖家山、御帘、翠竹洋、旦上、芒畲等传统村落保护开发，创建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试点，实施一批城乡融合发展典型项目。

第十章 巩固提升生态优势 创新绿色发展新模式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落实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推进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实现生态环境“高颜值”和经济发展“高素质”协同并进。

第一节 健全生态文明制度

巩固提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成果，探索更多原创性、差异化改革，持续加强改革成果的复制推广，形成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争创“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基地。

1. 健全国土空间管控机制。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科学有序统筹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强化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底线约束，形成主体功能约束有效、国土开发有序的空间发展格局。健全国土空间分类管控，坚持宜水则水、宜山则山、宜粮则粮、宜农则农、宜工则工、宜商则商；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对所有国土空间分区分类实施用途管制；以“三线一单”为核心，强化区域空间生态环境保护。严格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加快农

产品主产区建设，持续扩大重点粮食产能区和商品粮基地，大力发展特色农业产业，不断提高优质农产品供给能力；加强生态功能区建设，重点抓好君子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重点流域、饮用水源地、生态公益林保护，增强区域水源涵养、土壤保持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打造绿色生态屏障。

2. 健全绿色发展促进机制。完善绿色发展评价体系，健全体现生态文明建设的政府绩效考评机制、责任追究制度，落实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完善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完善县级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深入推进综合性生态保护补偿试点，积极争取将我县列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生态综合补偿试点县，享受更多中央和省级财力支持和生态补偿。健全生态司法保护机制，推进生态环保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无缝衔接，推广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模式；巩固“护鸟令”“植树令”“生态修复补偿令”改革成效，创新生态司法修复、生态司法联动、生态环境审判、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工作制度，构建共建共治的生态保护执法体系。

3. 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做好“生态+”文章，因地制宜培育壮大绿色生态产业，推进生态产品市场化改革，促进自然资源价值实现。深化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建立完整的自然资源资产调查、评估和核算制度，探索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强化生态保护市场主体责任，继续深化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推进排污

权、用能权、碳排放权、水权等资源环境权益交易。健全反映资源稀缺程度、体现环境损害成本的用水、用电、用气价格和污水、垃圾处理收费机制。探索自然资源价格形成机制，建立土地、矿产资源等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

第二节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以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加大环境综合治理，强化生态保护修复，致力打造山清水秀、宜居宜业的生态环境，共建美丽明溪。

1. 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蓝天工程”，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推进清洁能源替代，加强国土绿化和扬尘管控，完善轻微污染天气应急措施，保持空气质量优良。实施“碧水工程”，深化河湖长制，推进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加强城市黑臭水体、生活污水、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城乡污水管网改扩建等项目建设。实施“净土工程”，建立土壤污染源头预防和风险管控体系，扎实推进垃圾分类处理，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完善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等管理制度，全面保障土壤环境安全。

2. 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加大天然林和生态公益林保护力度，深入推进造林绿化和森林质量精准提升，严格林地用途管制及林木采伐审批，到2025年，全县森林覆盖率稳定在80%以上。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抓好渔塘溪、胡贡溪、夏阳溪、

盖洋溪、枫溪、中溪、夏坊溪等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和安全生态水系建设，不断改善流域水环境质量，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10 万亩以上。维护生物多样性，实施野生动植物智能监测平台、救助中心建设，建立野生动植物资源数据中心，突出打造中国南方鸟类资源生态保育与生态价值拓展示范区。

3. 着力提升环保监管能力。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度，实施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落实项目建设“三同时”制度。建立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健全生态环境监测预警机制，对污染物排放实时在线监控，扩大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培育壮大生态环保产业。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对重点污染源的监管，从严从重打击违法排污、破坏生态等行为，大幅提高生态违法成本。加强生态云平台建设，推进数据共享与开放，实现可靠溯源、有效预测、精准治污、智慧监管。优化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和结构，补齐医疗废物处理短板，推进集中处理设施建设，重视新污染物治理。

第三节 推动绿色经济发展

大力发展绿色经济和循环经济，实现各类资源节约高效利用，积极倡导绿色生产生活方式，走出一条低碳循环发展之路。

1. 推进绿色循环发展。实施绿色产业指导目录，建立完善产业负面清单，支持绿色技术创新，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推进重点行业和重要领域绿色化改造。全面落实综合节能各项措施，重点抓好水泥、矿产加工等高耗能行业节能改造，推广利用高效节能

低碳技术和产品。推动经济开发区循环化改造和绿色改造，鼓励企业创建绿色工程、绿色供应链和开发绿色产品，实现能量、废物、废水等资源内部循环利用，积极创建绿色园区。实施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推动既有建筑绿色改造，提升公共建筑运行能效水平。大力开展循环经济示范行动，建立县级循环经济建设重大项目库，大力推广循环经济典型模式，争创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县。

2. 促进资源高效利用。节约集约利用水、土地、矿产、森林等资源，大幅降低资源消耗强度。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用水，大力推广节水技术和产品，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有序拓展建设发展空间，保持规划控制和计划管理的协调统一。积极盘活批而未供、供而未用等闲置土地，推进城乡存量建设用地挖潜利用和高效配置，提高存量建设用地在土地供应总量中的比重。大力推进新上工业项目集中连片开发建设，加强经济开发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逐步降低单位 GDP 建设用地耗地率。严格落实建设用地供地率和建设项目用地定额标准。节约集约利用矿产资源，规范矿业权市场与资源开发秩序。集约利用森林资源，落实森林资源保护责任目标，创新森林资源管护机制。

3. 践行绿色生活方式。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积极开展低碳景区、低碳社区、节约型机关等创建行动，开展生态科普、节粮节水节电等生态文明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深入推进

低碳交通发展，实行公共交通优先，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普及。积极倡导绿色消费，推行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制度，推动绿色快递发展，践行绿色用邮的生活方式。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餐厨垃圾处理、大件垃圾处理，提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与处理能力。强化塑料污染治理，推广应用替代品和模式，提高废塑料的回收利用水平，有效治理“白色污染”。持续关注总结生态文明建设新动态、新举措、新成果，让生态文明理念更加深入人心。

专栏 11：生态文明建设重点工作

生态文明制度：深化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综合性生态保护补偿、生态司法保护机制、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自然资源价格形成机制等制度体系建设。

生态环境保护：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蓝天工程”“碧水工程”“净土工程”，抓好渔塘溪、胡贡溪、夏阳溪、盖洋溪、枫溪、中溪、夏坊溪等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和安全生态水系建设，推进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水土流失治理、生物多样性保护、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和地质灾害防治、野生动植物智能监测平台和救助中心等项目建设，打造中国南方鸟类资源生态保育与生态价值拓展示范区。

绿色经济发展：发展绿色经济和循环经济，加快经济开发区循环化改造和绿色改造，抓好高耗能行业节能改造，推广循环经济典型模式，争创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县。

第十一章 持续保障改善民生 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指数

坚定“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切实做好教育、就业、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社会保障等事业，让群众有更多具体实在获得感。

第一节 提高城乡居民收入

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鼓励灵活就业，支持新就业形态发展，改善公共就业服务，实现更充分和更高质量就业。全面实施居民增收行动，优化收入分配结构，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年均增长 7%、8%以上。

1. 积极稳定扩大就业。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扩大新材料、新医药、新能源等优势特色产业就业岗位供给，加快培育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创造更多就业岗位；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引导劳动者广泛自谋职业，支持个体经营、地摊经济等灵活多样的就业。加大对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困难人员、退役军人、残疾人等重点群体的就业帮扶，扩大重点群体就业覆盖面，推动实现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2. 完善就业服务体系。夯实公共就业服务基础，推进就业信息和岗位信息平台建设，支持举办灵活多样的招聘活动，提供精细化的就业服务。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依托职业中学等平台，扩大培训范围和规模，让更多劳动者长技能、好就业。加强就业形势分析监测，建立完善失业风险预警机制，守住不发生规模性失业风险的底线。加强重点企业跟踪服务，提供用工指导、

政策咨询、劳动关系协调等服务和指导。加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调解、劳动保障监察等服务。

3. 实施居民增收行动。完善收入分配调节机制，实施六大群体增收计划，实现城乡居民稳定增收，中等收入群体在社会人口中的比重持续提升；健全以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为主要手段的再分配调节机制，提高民生保障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比例。促进低收入群体增收，建立统一规范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健全最低工资调整机制，促进低收入职工工资合理增长；完善第三次分配机制，发展社会救助、民间捐赠、慈善事业、志愿者行动等社会公益事业。

第二节 构建现代教育体系

深化基础教育领域综合改革，不断完善教育基础设施，着力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推动教育主要发展指标达到全省中上水平。到 2025 年，学前教育普惠率达 95%以上，高考本科上线率达到全省平均水平，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进一步深化。

1. 提升基础教育办学品质。加快公办幼儿园建设，完成实验幼儿园迁建、第三幼儿园新建，提高普惠性学前教育覆盖率，积极推进各级幼儿园开展省、市示范园、优质园创建活动。持续推进小学“强基”、初中“壮腰”、高中“筑梦”工程，加强义务教育管理标准化学校建设，加快实验小学东部校区、第三实验小学扩建、城关中学改扩建等项目进度，打造一批特色、优质、示范性学校；推进普通高中教育优质特色发展，实施县一中能力提

升工程，创建省一级达标高中。创新中小学管理模式，推动内涵发展，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突出“五育”并举，全面提高中小学生综合素质，增强基础教育竞争力。

2. 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加快推进职业中学迁建，加强与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合作，共同建设新材料、生物医药、中药材等产业公共实训基地，健全专业设置和课程设置，统筹开展职业能力和实用技术等培训，构建适应明溪产业发展需求的人才培养基地，争创省级产教融合示范专业点。大力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持续发展继续教育、老年教育、特殊教育，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达到学习型城市要求。

3. 扎实推进教育综合改革。深化基础教育“总校制”办学改革，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开展普通高中新课程改革，积极融入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国家级示范区建设。深化教育评价、教育督导改革，推进教师“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改革的，强化正向激励和二级绩效管理，完善教师职称评审和聘后管理，逐步提高教师待遇。完善协同育人机制，加强与发达地区学校交流合作，推进教师跟岗学习、挂职锻炼、全员培训，提升教师教研教学能力。突出抓好名师名校长、“双师型”教师、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选拔培养，加强师德师风师能建设。强化中小学生校外培训和托管机构管理。

第三节 推进健康明溪行动

深入实施健康明溪战略，健全医疗服务、公共卫生、疾病防

控体系建设，推进全民健身，构建现代健康保障服务体系。到2025年，每千人医疗机构床位数、执业（助理）医师数、注册护士数等指标接近或达到全市中上水平。

1. 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快融入闽西北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实施县总医院门诊综合大楼、乡镇卫生院能力提升等项目，建立和完善以县总医院为龙头、乡镇卫生院为枢纽、村卫生所为网底的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县域内就诊率达到90%以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比例达65%以上。加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坚持引进高技术与本土医疗人才培养相结合，规范医务人员执业行为，完善医务人员年薪制和绩效工资制。推动医疗卫生机构精细化管理，加快县级卫生信息平台建设，推动健康医疗大数据创新应用，全面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和水平。

2. 推进全生命周期健康保障。全面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健康教育、慢病管理、急救救治、医养康复、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筛查处置、职业病源头治理、重大传染性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应急处置等能力，推进妇幼保健院、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标准化建设，实施总医院城关分院暨公共卫生防控救治项目、瀚仙分院改扩建暨精神病房楼、雪峰分院暨医养中心、急诊医学综合楼等项目建设。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实施城乡环境卫生整洁工程，推进省、市级卫生乡镇、村居等创建活动，努力创建国家卫生县城。

3.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以创建省级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县为契

机，推进东部新城体育公园、紫云山地体育公园、城市绿道、健身步道、自行车道、全民健身中心、社区文体广场及笼式球场等设施建设，打造城区“15 分钟”健身圈，推动城乡健身设施全覆盖。完善县域公共体育设施免费开放保障机制，提升学校、机关、团体和企事业单位等体育设施的社会开放率。支持体育社会组织建设，调动社会举办全民健身活动的积极性。开展重点人群体育活动，全面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定期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加大老年人体育设施建设，开展残疾人康复体育和健身体育。积极承办各级各类体育比赛，打造特色品牌赛事。

第四节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积极实施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优化生育政策，推进人口均衡增长，深入推进养老服务改革试点，补齐养老服务设施短板。到 2025 年，每万人拥有养老服务设施达 500 平方米以上，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达到 35-40 张。

1. 推进人口均衡发展。增强生育政策的包容性，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促进人口长期均衡稳定增长。发展普惠托育服务，鼓励社会力量新办 3 岁以下托育服务机构，满足婴幼儿家庭多样化、多层次的照护服务需求。完善计生家庭扶助保障政策体系。加强妇幼健康和母婴安全保障，开展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实施关爱女孩行动，促进出生人口性别比平衡。

2. 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改善养老服务设施，加快龙井上高端养老基地、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乡镇

敬老院、农村幸福院等设施建设，建立居家、社区、机构“三位一体”的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体系；深入开展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积极引进连锁型民办养老机构，补齐养老服务设施短板。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积极创新养老服务设施运营模式，大力推广“公建民营+医养结合”“党建+养老”等模式，带动更多社会力量、慈善资源参与养老服务。强化特殊困难老年人兜底保障及空巢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推进老年人高龄津贴、护理补贴、服务补贴等制度整合。新建老年大学，建立健全方式更加灵活、资源更加丰富、学习更加便利的老年教育服务体系。

3. 建设老年友好型社会。传承弘扬养老、孝老、敬老的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加快无障碍公共基础设施和智慧养老配套设施建设，打造老年宜居环境。加强老年人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健全老年人权益保障机制。放开养老服务市场，加大对民办养老机构的扶持力度，推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充分调动大龄劳动者和老年人参与就业创业的积极性，推进有意愿和有能力的大龄劳动者和老年人就业创业，发展银发经济。壮大老龄产业从业队伍，加快培育养老老年人护理员队伍，培养为老年人服务的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

第五节 强化社会保障兜底

坚持普惠性、保基本、均等化、可持续原则，围绕“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加快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社会保障体系。

1. 健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加快推进各类养老保险制度衔接，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逐步缩小城乡差距，积极发展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商业养老保险。鼓励发展补充医疗保险和商业健康保险，探索推行长期照护保险。落实失业保险各项待遇，强化失业保险保障生活、预防失业、促进就业功能。加快改革和完善工伤保险制度，健全多层次的工伤保障体系。完善职工生育保险制度，规范生育保险保障项目和待遇标准。推进社会保险管理规范化、信息化、专业化。

2. 健全社会福利和救助体系。健全以扶老、助残、爱幼、济困为重点的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制度。夯实基本生活救助，扩大低保保障范围，调整完善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健全医疗、教育、住房、就业、受灾人员等专项社会救助制度，落实临时救助政策措施。完善社会无障碍设施，提升残疾人服务保障水平，建立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健全退役军人“阳光安置”工作机制，完善医疗、养老等优待机制，完善县光荣院服务保障设施，做好因公殉职人员抚恤。推进基本殡葬服务普惠化，推行绿色生态殡葬。健全住房保障体系，完善多主体供应、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推动专业社会工作和慈善事业发展，实施慈善帮扶项目，引导慈善资源对接社会福利事业发展需求。

3. 促进妇女儿童青少年事业进步。促进妇女全面发展，保障妇女平等获得就学、就业、社会保障、婚姻财产和参与社会事务

等合法权益，落实加强妇女特殊保护的相关政策措施。加强反家庭暴力经常性工作，健全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工作机制。实施儿童优先政策，完善未成年人监护制度，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加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流浪乞讨儿童保障和救护，推进“1+N”四点半学校建设。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遭受性侵、暴力伤害，综合防范未成年人网络沉迷、儿童青少年近视。加强家庭建设，巩固学校、家庭、社区相衔接的指导服务网络，深入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发挥青年工作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加强资源整合，积极扶持青年创业、青少年事务社工等组织发展，推进青年人才培养、创新创业、联谊交友、返乡大学生就业等，不断优化青年成长环境，促进青年全面发展。

第六节 提升文化服务水平

深入挖掘地方文化资源，强化文化软硬平台建设，打造特色文化品牌，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文化需求，构建现代化文化产业体系，提升明溪经济社会发展的文化软实力。

1. 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加强地方优秀传统文化的挖掘、传承与保护，建立健全文化遗产信息数据库，进一步延续明溪“文脉”。加大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保护力度，加强南山古人类文化遗址、苏区革命遗址、杨时故里等重要历史建筑和文物保护修复，争取更多文物列入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推进南山国家遗址公园建设，积极创建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注重地方传

统文化保护，开展“一乡一特色文化品牌”工程，推进御帘明朝宫廷打击乐、胡坊茶花灯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和开发利用，形成一批特色文化村镇。

2.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优化城乡公共文化资源配置，推进南山遗址博物馆、图书馆和文化馆、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乡镇影院、应急广播体系、智慧广电乡村工程等建设，加快农家书屋改革创新，推进实体书店转型升级。应用数字网络技术提高公共文化“智慧”服务能力，加快公共文化资源数字化。实施文化设施共建共享，发挥文化设施集约利用效应。支持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提升百姓大舞台。鼓励和支持公共文化服务与学校教育相结合，健全面向青少年、农民工和特殊人群的公共文化服务机制。

3.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健全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党员、教育人民工作体系。加强宣传思想文化阵地建设和管理，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国民教育、精神文明创建、文化产品创作生产等全过程。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研究利用村规民约、家训家规，深入推进移风易俗，普及科学知识，弘扬时代新风，全面提升市民文明素质。

4. 持续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巩固提升省级文明县城创建成

果，完善全民参与提升的创建长效机制。深入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进一步提升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的创建水平。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创新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积极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广泛开展志愿服务关爱行动。着力推动诚信建设，不断强化对诚信缺失突出问题的专项治理。开展以劳动创造幸福为主题的宣传教育，提倡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促进形成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发展积极健康的网络文化，推动网络文明建设。

专栏 12：民生领域重点工程

教育：加快推进实验幼儿园迁建、第三幼儿园新建、实验小学东部校区、第三实验小学扩建、城关中学改扩建、县一中能力提升工程、县职业中学迁建等项目建设，推进县一中创建省一级达标高中。

就业：实施六大群体增收计划：农民创新创业增收计划、小微创业者增收计划、高层次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增收计划、企业职工增收计划、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增收计划、困难群体收入保障计划。建设特色产业公共实训基地、就业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医疗卫生：推进县总医院门诊综合大楼、乡镇卫生院能力提升、县级卫生信息平台、总医院城关分院暨公共卫生防控救治中心、瀚仙分院改扩建暨精神病房楼建设、雪峰分院暨医养中心、急诊医学综合楼等项目建设，推进妇幼保健院、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标准化建设。

体育健身：推进东部新城体育公园、紫云山地体育公园、王桥全民健身中心、城市绿道、健身步道、自行车道、社区文体广场及笼式球场等项目建设。探索“互联网+体育”模式，推进智慧健身路径、智慧健身步道、智慧体育公园建设。

应对人口老龄化：发展普惠托育服务，开展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推进药谷幼儿园托育服务设施、龙井上高端养老基地、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乡镇敬老院、农村幸福院等项目建设。

社会保障：提升社会福利中心、光荣院、儿童福利院、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救助保障能力，推进殡仪馆、公益性骨灰楼堂等项目建设，推进“1+N”四点半学校建设，加大保障性住房供给。

公共文化：加大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南山古人类文化遗址、苏区革命遗址、杨时故里等重要历史建筑和文物保护修复，推进御帘明朝宫廷打击乐、胡坊茶花灯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和开发利用，实施南山国家遗址公园、博物馆、图书馆和文化馆、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乡镇影院、应急广播体系、智慧广电乡村工程等项目建设，加快农家书屋改革创新，推进实体书店转型升级。

第十二章 强化体制机制创新 深度释放改革开放红利

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聚焦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以更深层次改革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激发新发展活力。到2025年，争创1-2个领域改

革特色亮点工作。到 2035 年，依靠改革应对变局、开拓新局的能力更加成熟。

第一节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认真落实上级各项改革工作部署，持续深化医改、林改、金改、国有企业、农业农村等重点领域改革，统筹推进财税体制、产权制度、混合所有制企业等各领域改革工作，切实以改革破解工作难题，激发发展活力。

1. 巩固提升医改工作成果。深化“三医联动”综合改革，在“全联”“深动”上下功夫，推动医改工作以治疗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完善应急医疗救助机制，推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商业保险、社会慈善等衔接配合，努力构建多层次医疗保障网。按照“一体两翼五支撑”的总体思路，构建更加成熟定型的分级诊疗制度。坚持公立医院公益性，加强县总医院人事薪酬、补偿机制、运行机制等系列改革，建立完善现代医院精细化管理制度。推动医疗保障和医药服务协同发展，深化药品全流程改革，巩固完善药品集中采购政策措施，加快建立规范有序的药品供应保障制度。

2. 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创新林权流转经营机制，深化“林票制”改革，试行林票市场化交易；融入三明省级绿色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完善推广“益林贷”“福林贷”等林业普惠金融产品，扩大林权抵押贷款规模。完善“村社合一”等合作经营管理模式，继续实行新型林业经营组织“三项补助、三个优先”扶持

政策，引导林农以林地经营权入股或委托企业、国有林场经营管理，形成更加稳定的利益共同体。深化重点区位商品林赎买，改造提升重点生态区位林特别是人工林的生态功能，切实解决好生态保护和林农收益的矛盾问题。

3. 积极探索推进国企改革。深入推进国有企业改革三年行动，实施国有企业聚集发展战略，建立健全以依法治企为核心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市场经济相融合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推动富源资产、君峰城投、开发区建设、水利电力实业、林业总公司和狮象矿产勘查开发等 6 家企业做大做强。鼓励国有资本以多种方式拓展经营渠道，聚焦城市建设、公共服务、生态环保、高新技术等重点领域，对经营业绩好的非国有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增强国有经济竞争力、创新力、抗风险能力。加快经营性资产集中监管步伐，健全国有资本审计监督体系，提高国有资产监管效能。

4. 深入推进农村改革。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落实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的政策，强化农民集体土地所有权权能，严格依法保护农户承包权，加快放活土地经营权，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积极探索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推进农村地票、房票改革，盘活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探索农村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机制，激活农村土地资源资产，保障农村建设用地需求。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和资产管理，创新推广以“观鸟旅游合作社”为代表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机制和运行机制，探索以盘活农村资源资产为导向的农村

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第二节 优化提升营商环境

持续聚焦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从深化“放管服”改革入手，持续开展对标先进活动，更大限度激发市场活力、调动人的积极性和社会创造力。

1. 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行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继续深化权责清单制度改革，完善放权方式和动态调整机制，清理和规范各类行政许可等管理事项。持续完善新市民服务中心运行管理模式，建立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持续精简审批材料和优化审批流程，细化量化政务服务标准。加强机关效能建设，完善“马上就办”工作机制，提高政府服务质量和效率。坚持以“最多跑一次”改革撬动各领域改革，推动“最多跑一次”改革向公共领域、公共场所和机关内部延伸，深化个人和企业“一件事”全流程“最多跑一次”迭代升级。继续放宽准入限制，加强市场主体事中事后监管，强化“互联网+监管”系统应用，对新产业新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提升市场综合监管能力。强化中介服务监管，进一步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规范中间环节、中介服务。

2. 激发民营经济活力。健全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市场、政策、法治和社会环境，鼓励引导民营企业心无旁骛办实业。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在要素获取、准入许可、

经营运行、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等方面对各类所有制企业平等对待，破除不合理限制和壁垒。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完善民营企业融资增信支持体系，创新政银企平台建设，拓宽合作领域，改善面向民营企业的金融服务供给。实施企业梯度培育行动，引导“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切实加强产权执法司法保护，推动形成明晰、稳定、可预期的产权执法司法保护制度。

3. 加强社会信用环境建设。加快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提高信息归集的及时性、规范性、完整性、准确性和一致性；深化中小微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积极引导医药卫生、社会保障、劳动用工、教育科研、文化体育旅游、知识产权、环境保护和能源节约等诚信敏感行业社会主体主动开展诚信承诺、信息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强化诚信自律。完善联合奖惩机制，梳理规范各行业“黑名单”管理办法，依法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加强诚信宣传，大力倡导诚信道德规范，弘扬中华民族积极向善、诚实守信的传统文化和市场经济契约精神，营造不能失信、不敢失信、不愿失信的良好社会风尚。

第三节 融入对外开放合作

主动融入闽西南协同区、一带一路、福建自贸区等重大区域战略，深化区域协作，用好侨资侨力，开展对外交流，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1. 主动融入闽西南协同发展区建设。加强山海协作，推动与漳州金峰经济开发区协同招商，积极承接闽西南地区优质产业产能转移，推动产业链跨区域布局。建好产业平台，对接闽西南投资发展基金，加快县经济开发区山海协作共建产业园、奋发山海协作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打造闽西南协作重点示范园区。拓展合作领域，着力提升劳务、教育、卫生等多领域协作水平，支持两地商会、协会等民间组织开展形式多样互动交流，促进两地人才、资源、资金往来互通。

2. 提升对外经贸发展水平。转变外贸发展方式，积极扩大出口规模，重点培育壮大一批自营出口企业，持续推进海斯福、南方制药等骨干企业加快产品创新，扩大出口规模；支持委托贸易企业转自营出口，鼓励出口企业在福州、厦门等自贸区设立贸易网点，做大全县出口总量。全面提升外资利用水平，用好侨资侨力，大力开展产业链招商和情结招商，千方百计吸引外商到明溪投资兴业；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开展境外融资，提升全县利用外资规模和水平。到 2025 年，全县出口总额达 1 亿美元以上，实际利用外资达 500 万美元以上。

3. 打响侨乡特色品牌。依托侨力侨务资源优势，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支持海外明溪商会、协会建设，主动嵌入到国家、省市与意大利、匈牙利等欧洲国家开展“一带一路”经贸合作、文化交流活动中，加强与海外侨团联系，引导海外侨胞回明投资兴业。积极探索侨乡发展新路径，建立服务和保障华侨回明创业

安居制度体系，创新华侨双向投资服务机制，以侨为桥，谋划建设侨乡进口商品城、世界红酒咖啡体验中心、欧陆风情体验区、华侨创业创新基地、欧侨文化交流平台。

4. 深化明台交流合作。落实国家和省级系列惠台利民政策举措，支持台湾人民来明创业就业，促进明台产业、经贸、文化、基层治理等方面交流合作，为建设台胞台企登陆的“第一家园”作出贡献。以南山古人类文化遗址古人类遗骸体征与台湾“亮岛人”相似为重要切入点，开展“两岸同源、闽台同根”历史研究，实施亲情乡情延续工程，吸引更多的台胞来明寻根祭祖，促进文化社会融合发展。推进明台基层治理交流合作，支持台胞参与我县乡村振兴，鼓励台湾社工参与我县基层社会事务。提升明港澳侨合作水平，拓展我县与港、澳地区在经济、社会、文化等领域的交流合作。

专栏 13：重点领域改革、区域协调重大工程

一体两翼五支撑：构建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进医联体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完善信息化建设、人才培养、医保支付制度、医疗服务价格和财政投入等政策措施。

“林票制”改革：以明溪国有林场、侨乡林场为平台，恒丰公司、青珩公司等为龙头，探索推广“林票制”。从2021年开始，有序推进胡坊镇等市级林票市场化交易试点工作。

完善园区企业集团运营管理机制：推动开发区运营公司实体化、市场化、规范化运作，与管委会实行政企分开、政资分开，

承担园区开发建设、招商引资、投资运营、专业化服务等功能。

提升行政服务标准化建设水平：深化行政审批“三集中三到位”，部门入驻事项达100%；持续完善“互联网+政务”、3D导办、网上预约及好差评系统等。

推进审批服务智能化：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实现“不见面审批”；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优化再造政务服务流程，将企业和群众办“一件事”涉及的多个审批服务事项进行整合打包，为企业和群众提供“集成套餐服务”，实现从“多头找部门”、“多次办理”转变为“一个窗口”、“一次办成”。

奋发山海协作产业园：按照“一线、三廊、‘T’字带，七组团，山环水绕、绿地相楔”的总体空间结构，打造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新医药产业以及现代物流产业为特色的山海协作示范区，站园联动、产镇融合发展模式的生态产业园区，县域发展副中心。

拓展区域协同协作体系：用好闽西南发展投资基金，融入闽西南科技创新走廊建设，积极参与三明与厦门市产业及科技合作，完善明溪与泉州鲤城区、明溪与漳州金峰经济开发区的长效合作机制，加强人才培养、技术交流、管理服务全方位互动对接。

第十三章 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 建设和谐法治明溪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更加注重统筹发展和安全，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坚持预防预警与应急处突相结合，建设法治政府，推

动全县人民共同参与社会建设，更好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第一节 健全公共安全体系

1. 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实施国家安全战略，坚决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高度警惕、坚决防范和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严格落实重点关注人员管控措施，加大关注人群的帮扶力度。科学有序防控社会领域重大风险，构建政府主导、多元共治的社会风险治理格局，建立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预防控制体系。积极应对网络安全挑战，全面加强意识形态领域斗争，加强网络舆情导控，营造清朗的互联网空间。

2. 完善公共卫生安全体系。启动疾控体系综合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制机制，提升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处置能力。健全完善公共卫生应急指挥和救援体系，强化突发事件应急物资保障。健全完善分类、分级、分层、分流的传染病等重大疫情救治机制，建设完善县乡村三级医疗救治服务网络。加强公立医疗机构传染病救治能力建设和应急医疗救治能力储备。强化母婴安全，提高出生缺陷、儿童重大疾病防治水平，健全妇女儿童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3. 严守食品药品安全底线。全面落实食品药品安全责任制，压实监管责任、主体责任。完善食品药品安全现代化治理体系，强化社会共治，创新监管模式，提升食品药品安全治理效能。落实源头治理，实施“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加强

食品药品生产、经营各环节监管，推进食品“一品一码”追溯体系建设，提升食品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推进农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监管信息平台应用，实现农药、化肥、饲料、兽药等主要农业投入品购、销、用全程在线监管。规范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管理，强化抽检监测和案件查办。

第二节 深化平安明溪建设

1. 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整合社会稳定、金融、网络信息等风险防范力量，加强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构建治安防控圈，推进县域单元防控，强化协同防控，构建智慧化治安防控新格局。坚持打防管控并举，落实上级关于“智慧政法”建设部署要求，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与社会治理深度融合，结合“智慧城市”“e 三明”平台建设，加快推进“雪亮工程”“智慧安防小区”对接融合，加快建设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向防控精准化、资源节约化、运行高效化转型升级，全面提高运用信息技术服务群众能力。

2. 创新基层社会治理模式。进一步拓展和完善群众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制度化渠道，拓宽群众参与社会治理的范围，深化网格化管理和服务，发挥群团组织、社会组织作用，发挥行业协会商会自律功能，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夯实基层社会治理基础。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作用。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宣传和普及，发挥道德榜样的示范作用，凝聚社会正能量。

3. 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贯彻落实《福建省多元化解纠纷条例》，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的衔接联动；持续推动人民调解组织和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加强品牌调解室建设和品牌调解员队伍培育，拓展第三方参与矛盾纠纷化解渠道，实现政府购买人民调解服务的全覆盖。打造更高水平的“阳光信访、责任信访、法治信访”，推动乡镇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及“信访评理室”实体化运行，依法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镇、难事不出县”。

第三节 加强应急体系建设

1. 加强应急保障能力建设。持续完善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重点推进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围绕感知网络、通信网络、应急指挥视频调度系统、应急数据治理系统、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等方面进行改造提升。加强应急物资保障能力建设，提升改造县级应急物资储备库，增强县级防灾、救灾物资储备水平；加强消防车辆装备建设，提升消防应急救援能力体系建设水平；健全县、乡防汛抢险救灾物资储备网络，实现防汛抢险救灾物资储备信息联网。推广应用消防安全物联网监测，建设基层消防网格信息化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一张网”信息化管理系统，建成城市消防大数据库。

2. 加强防灾抗灾减灾能力建设。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推进防洪抗旱、气象与洪水预警、防震减灾、山洪与地

质灾害防治等防灾减灾工程建设。深化“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应用，整理水利、气象、地质灾害等信息资源，完善监测及预警预报信息网络，推动智慧防灾减灾救灾。推进农村火灾防控体系建设，完善乡镇市政消火栓和消防用水设施建设，实施森林火灾预警防控工程。加强农作物病虫害、林业有害生物、动物疫病和外来入侵物种等防控工作，构建有害生物监测预警、检疫御灾、防治减灾、重点区域综合防治的全方位防控体系。完善防灾减灾工作预案，确保预警到乡、预案到村、责任到人。把公共安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体系，提高民众防灾减灾意识和应对能力。

3. 强化安全生产。强化安全发展理念，健全完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持续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强化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非煤矿山、民爆、消防、建筑施工和房屋安全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治理，实现事故总量和死亡人数持续下降，较大及以上事故有效遏制。建立公共安全隐患排查体系和安全风险评估制度，修订完善安全设防标准，抓实抓细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全面排查治理各类风险隐患。加强安全监管干部队伍建设，2025 年底前具有安全生产相关专业学历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不低于在职人员的 75%。落实安全生产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和标准导则。

第四节 推进法治明溪建设

1. 推进依法行政。建立健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和政府决定

相结合的科学民主决策机制。完善政府内部决策规则，坚持集体讨论研究制度，建立重大决策合法性合规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健全决策事项的监督执行与定期报告制度。完善行政执法统一协调机制，实现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有序衔接，理顺行政机关、人民法院的行政强制执行关系。认真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高行政执法的能力和水平。建立健全行政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健全内部监督机制，加强专门行政监督，完善责任追查机制，自觉接受司法机关的审判监督和行政监察，依法保护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对行政行为实施监督的权利。

2. 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坚持“人民主体、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原则，推动构建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均衡配置城乡基本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大力发展公证法律服务，充分发挥司法所统筹矛盾纠纷化解、法治宣传、基层法律服务、法律咨询等功能，全面推行村（居）法律顾问，多元化专业化提供公共法律服务。重点保障特殊群体基本公共法律服务权益，积极开展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活动。规范发展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队伍，加快发展政府法律顾问队伍。推动应用智能法律服务技术，着力打造“智慧法律服务”。

3. 保证公正司法。健全公平正义司法保障制度，保证依法公正行使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落实司法人员履行法定职责保护机制。坚决排除对执法司法活动的干预，健全领导干

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健全行政机关依法出庭应诉，支持法院受理行政案件，尊重并执行法院生效裁判的制度。优化司法职权配置，推进审判权和执行权相分离体制改革。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推进审判公开、检务公开、警务公开，健全生效法律文书统一上网和公开查询制度。大力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打造涉侨法律服务特色品牌。

4. 建设法治社会。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科学谋划并深入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加大全民普法力度，推动全社会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意识和能力，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社会风尚。加强重点对象普法，健全完善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加强民主政治建设，坚持对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自觉接受监督，执行人大的决定、决议，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积极配合人大开展执法检查、代表视察及调研。重视和支持人民政协履职，主动与政协协商重大问题，认真办理政协提案。密切与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的联系，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作用。深入扎实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活动，提升基层依法防控和治理能力。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打造宪法宣传教育基地，创作推广法治文化作品。

5. 健全监督体系。深化监察体制改革，加强对公职人员行使权力的监督，紧盯公权力运行各个环节，完善防范机制、矫正机

制、追责机制，压减权力设租寻租空间。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构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巩固和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市实施办法，持续深化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健全基层减负常态化机制。建立健全政治生态建设长效机制，紧盯“关键少数”，做到“见人见事”。加强领导干部“八小时之外”管理，督促自觉净化“三圈”。完善基层监督体系，坚决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

专栏 14：社会治理重点工程

平安明溪建设：推进雪亮工程、智慧安防小区、枫溪派出所、夏坊派出所、公检法智慧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民警训练基地、治安农户居安工程（视频监控）等项目建设，加快建设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应急体系建设：推进县应急指挥中心、城市消防设施能力提升等项目建设，推动智慧防灾减灾救灾工程。

法治明溪建设：完善各乡镇、村居公共法律服务站（室），提升改造法治公园，建设法治教育基地、法治文化中心等，打造“城区半小时、农村一小时”法律服务圈。

第十四章 确保规划顺利实施

本规划经过县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是未来五年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具有法律效力。各级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

导和政策统筹协调，强化规划执行力，提高规划管理水平和实施效率，确保完成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和任务。

第一节 强化规划实施的组织保障

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发挥各级党委（党组）的领导核心作用，为实现“十四五”规划提供坚强保证。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更好带领群众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建立改革容错免责机制，支持保护敢抓敢管、坚持原则的干部。支持群团组织改革，注重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作用。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全面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民族、宗教、侨务等政策，充分发挥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的作用，最大限度凝聚全社会共识和力量，推进改革发展稳定。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深化党风廉政建设，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努力实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政治生态。

第二节 增强规划实施的动力保障

把重点项目作为推动规划实施的重要抓手，以规划引领项目建设，以项目促进规划落实，增强经济社会发展后劲。

1. 强化项目带动。继续发挥有效投资对经济增长的带动作用，把握投资方向，优化投资结构，围绕规划目标和主要任务，梳理摸排一批“十四五”期间续建、新建和争取落地的重大项目，科学安排建设时序，形成“建设一批、储备一批、谋划一批”的

滚动推进机制。落实项目分级管理和目标责任制，提升项目建设的全过程、精细化、标准化管理水平；严格项目建设程序，规范招投标管理，强化安全管理、质量监管；全面推行和谐征迁，加强重大项目建设社会稳定风险防控。

2. 强化要素保障。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加强财政预算与规划实施的衔接协调，统筹财力资源，合理安排支出规模和结构，财政性资金优先投向规划确定的重大任务和重大工程。引导金融要素积极支持规划明确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优化土地资源配置和空间布局，优先保障重大工程和民生项目建设，用节约集约的思维全力保障规划实施项目在用地、用林、环境容量以及用水、用电、用气等方面的指标需求，注重提高要素保障效率，提升要素利用效益。

第三节 完善规划实施的机制保障

自觉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和政策统筹协调，强化规划执行力，提高规划管理水平和实施效率。

1. 明确规划定位。本规划是政府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全面履行职能、优化资源配置、实现战略目标的重要依据和手段，要以本规划为总领，做好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的衔接，加快推进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工作，建立“多规融合”协调工作机制，提高规划整体执行效率。建立健全年度计划实施机制，逐年分解落实规划体系的目标和重点任务，形成中长期规划逐年落实、动态实施的机制。

2. 强化监督评估。加强对规划实施的协调和督导，对约束性指标和主要预期性指标完成情况、相关领域实施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和评估。在规划实施中期阶段，围绕规划提出的主要目标、重大项目、重点任务和政策措施，全面分析检查实施效果及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把监测评估结果作为改进政府工作和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强化规划权威性、严肃性，经评估确需对发展规划进行调整修订时，按程序报请县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规划实施要接受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

3. 鼓励全民参与。采用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十四五”规划的宣传，让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深入人心。进一步完善规划的公众参与和民主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社会各界参与规划实施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最大限度地汇聚人民群众的力量和智慧。进一步健全规划重大事项实施情况公开机制、社会监督机制和公众评议机制，使实施规划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行动。

实现“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意义重大、任务艰巨、前景光明。全县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牢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嘱托，抢抓机遇、奋力攻坚，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为加快新时代新明溪建设作出新贡献！

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9 日印发
